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所涉及的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0980号
(共1册, 第1册)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8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22202300854
合同编号:	中天华合同字[2023]第P0783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0980号
报告名称: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557,430,559.05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9月08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孙彦君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3050073 张润芝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8030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9月11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3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3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	15
五、 评估基准日	15
六、 评估依据	15
七、 评估方法	1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0
九、 评估假设	22
十、 评估结论	2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2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所涉及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0980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为拟进行的增资扩股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基础。

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5月31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分析比较，并最后确定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结果：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申报的经审计母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202,519.31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161,624.62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40,894.69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5,743.06万元，评估增值214,848.37万元，增值率为525.37%。

市场法评估结果：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0,920.91万元，评估增值240,026.22万元，增值率为586.94%。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5,743.06万元。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24年5月30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所涉及的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0980号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分别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的增资扩股行为涉及的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为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上述之外，任何得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被视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也不对该等第三方因误用资产评估报告而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名称：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车联公司”）
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8N9TRQ5W
4.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创业大道与烟中路交汇处1号
5. 法定代表人：海江
6. 注册资本：64323.7500 万人民币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历史沿革：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由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及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1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99.00	1,980.00
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0
	合计	100.00	2,000.00

2022 年 12 月,安徽车联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450.00 万元,股东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退出,变更为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450.00
	合计	100.00	50,450.00

2023 年 3 月安徽车联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3,062.5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	50,450.00
2	深圳和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306.25
3	合肥欧菲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	1,887.93
4	合肥欧正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	883.66
5	合肥欧奇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	883.66
6	合肥欧道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	883.66
7	合肥欧至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	883.66
8	合肥欧简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	883.66
	合计	100.00	63,062.50

2023 年 3 月安徽车联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4,323.75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车联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43	50,450.00
2	深圳和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80	6,306.25
3	合肥欧菲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	1,887.93
4	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6	1,261.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5	合肥欧正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	883.66
6	合肥欧奇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	883.66
7	合肥欧通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	883.66
8	合肥欧至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	883.66
9	合肥欧简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	883.66
合计		100.00	64,323.75

9. 长期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车联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69,306,960.75
2	南京欧菲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9.00	19,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589,106,960.75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2 项, 1 家为全资子公司、1 家为控股公司; 子公司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4 项, 其中 3 家为控股子公司, 1 家为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欧菲车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成立, 并取得注册号为 9131011434208201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 公司注册资本 200100 万元,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汽车电子行业的投资,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欧菲车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94.75%	15,044.00	0.00
2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84%	36,800.00	1,044.00
3	北汽新能源硅谷研发公司	33.00%	73.27	0.00
4	合肥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99.00%	1,980.00	0.00
合计			53,897.27	1,044.00
净值合计			52,853.27	

子公司上海欧菲车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4 项, 其中 3 家为控股子公司, 1 家为参股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成立, 并取得注册号为 913201067904268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 公司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其中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160 股, 持股比例 94.75%,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840 股, 持股比例 5.25%。主要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产品、智能交通产品及相关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的开发、制造、销

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5日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91310114551571811F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23年5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19030万元,其中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9000股,持股比例99.84%,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股,持股比例0.16%。主要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生产、销售,从事汽车电子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汽新能源硅谷研发中心系由北汽新能源公司与国轩高科、华东汽电共同合作成立。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汽新能源硅谷研发公司为破产清算状态。

合肥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91340111MA8NNR183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23年5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980股,持股比例99%,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20股,持股比例1%。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南京欧菲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91320111MAC8FGPY9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23年5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980股,持股比例99%;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股,持股比例1%。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财务状况

安徽车联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2021年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主要资产经营数据如下:

合并报表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网址: <http://www.cma-bj.com.cn>

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邮编: 100044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栋13层

邮箱: zhongtianhua@ztbcpv.com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1,213.95	150,248.74	195,689.06
负债总额	19,542.78	125,193.89	185,354.80
归母净资产	71,636.99	25,037.59	10,318.94
净资产	71,671.17	25,054.85	10,334.26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93,143.06	135,038.63	63,483.02
利润总额	-9,972.47	-40,135.63	-15,120.41
净利润	-9,993.73	-40,135.63	-15,120.41
归母净利润	-9,997.92	-40,118.70	-15,118.47

单体报表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	118,061.74	202,519.31
负债总额	-	71,136.06	161,624.62
净资产	-	46,925.67	40,894.69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	41,260.16	50,891.85
利润总额	-	-3,455.02	-6,413.91
净利润	-	-3,455.02	-6,413.91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安徽车联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上述 2021 年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定报表；2022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 第 ZI106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1. 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优惠

安徽车联公司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其它相关规定进行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和会计报表编制。

安徽车联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率及税收优惠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含免抵部分）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含免抵部分）及消费税计征	2%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即为被评估单位。

二、评估目的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本次评估目的为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拟进行的增资扩股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相关经济行为及批准文件已经收录于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附件中。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根据评估目的及上述评估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车联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202,519.31 万元、负债 161,624.62 万元、净资产 40,894.6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22,075.16
非流动资产	80,444.1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8,910.70
固定资产	15,764.58
在建工程	4,864.15
长期待摊费用	573.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83
资产总计	202,519.31
流动负债	158,624.62
非流动负债	3,000.00
负债总计	161,624.62
净资产	40,894.69

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1106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 实物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存货主要包含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

固定资产主要包含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等。

在建工程主要包含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

2. 无形资产情况

安徽车联公司子公司无形资产如下：

(1)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评估范围中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

主要为外购工具软件等，账面未记录的费用化无形资产主要为发明专利、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共 113 项，权利人均均为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类型
1	车载全景环视的标定系统及方法	201510963137.1	2015/12/18	发明
2	动态标定系统、动态标定系统中的联合优化方法及装置	201610158280.8	2016/3/18	发明
3	车道偏离预警方法及系统和车辆	201610158275.7	2016/3/18	发明
4	基于视觉的前方车辆碰撞预警系统及方法	201610158143.4	2016/3/18	发明
5	3D 环视视角切换方法及装置、3D 环视系统和车辆系统	201710944223.7	2017/9/30	发明
6	中控指纹模块	201830632912.X	2018/11/9	外观设计
7	带有图形用户界面的汽车仪表盘	201830640369.8	2018/11/13	外观设计
8	带有图形用户界面的汽车仪表盘	201830677116.6	2018/11/27	外观设计
9	门把手	201830693216.X	2018/12/3	外观设计
10	汽车仪表盘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30706737.4	2018/12/7	外观设计
11	一种背光调节方法及相关设备	201811509975.1	2018/12/11	发明
12	汽车内后视镜	201830740774.7	2018/12/20	外观设计
13	汽车双联屏（仪表、中控）	201830744840.8	2018/12/21	外观设计
14	车辆移动目标检测方法、装置和系统	201811583995.3	2018/12/24	发明
15	分布式汽车启动系统及汽车	201822247413.6	2018/12/28	实用新型
16	仪表台总成及其显示屏安装结构	201920068077.7	2019/1/15	实用新型
17	设备亮度自动调节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910096146.3	2019/1/31	发明
18	后视镜	201930083207.7	2019/2/13	外观设计
19	集中式车辆启动控制系统及汽车	201920194857.X	2019/2/13	实用新型
20	油量数据的处理方法、处理装置、介质和交通工具	201910167866.4	2019/3/6	发明
21	一种应用于汽车仪表的文字批量切图方法及相关设备	201910179855.8	2019/3/11	发明
22	记忆泊车方法、系统、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910241986.4	2019/3/27	发明
23	电路板和金属壳体的接地机构及电子设备	201920426434.6	2019/3/28	实用新型
24	泊车方法、装置、设备、车辆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910253556.4	2019/3/30	发明
25	汽车速度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和设备	201910270665.7	2019/4/4	发明
26	可自调整反射率的内外后视镜的测试系统	201920719489.6	2019/5/17	实用新型
27	车辆中控交互设备及车辆	201920775822.5	2019/5/27	实用新型
28	应用于液晶显示屏的背光亮度控制方法及相关产品	201910523083.5	2019/6/17	发明
29	一体式流媒体内后视镜及车辆	201921200066.X	2019/7/26	实用新型
30	线性稳压电路及仪表系统	201921492021.4	2019/9/9	实用新型
31	车载摄像头的前盖、车载摄像头密封结构及车辆	201921494960.2	2019/9/9	实用新型
32	汽车显示屏	201921491972.X	2019/9/9	实用新型
33	汽车中控屏及汽车	201921871772.7	2019/11/1	实用新型
34	电子后视镜和汽车	201921994121.7	2019/11/14	实用新型
35	汽车显示屏	201921982160.5	2019/11/15	实用新型
36	车辆的仪表及具有其的车辆	201922010855.3	2019/11/1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类型
37	光栅驱动电路、液晶光栅及光学终端	201922022234.7	2019/11/20	实用新型
38	摄像头模组	201922045615.7	2019/11/22	实用新型
39	过压保护电路及仪表终端	201922045686.7	2019/11/22	实用新型
40	数据处理方法及数据处理系统	201911159102.7	2019/11/22	发明
41	组合仪表和车辆	201922068859.3	2019/11/28	实用新型
42	按键、按键固定组件以及后视镜	202020669350.8	2020/4/27	实用新型
43	带显示驾驶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汽车仪表盘	202030473276.8	2020/8/16	外观设计
44	汽车的指纹开关	202030464180.1	2020/8/21	外观设计
45	汽车中控屏	202022223035.5	2020/9/30	实用新型
46	泊车控制方法、系统、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202011076872.8	2020/10/10	发明
47	水平自主泊车控制方法、装置、车辆及存储介质	202011126169.3	2020/10/20	发明
48	垂直泊车轨迹生成方法、装置、车辆及存储介质	202011127803.5	2020/10/20	发明
49	显示屏面板的赛车比赛信息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641395.X	2020/10/27	外观设计
50	带泊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202030640618.9	2020/10/27	外观设计
51	用于显示屏面板的驾驶信息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640823.X	2020/10/27	外观设计
52	雨量感应装置及雨量传感器	202022485009.X	2020/10/30	实用新型
53	一种雨量检测方法、雨量检测装置、车辆及可存储介质	202011358871.2	2020/11/27	发明
54	摄像头	202022808808.6	2020/11/27	实用新型
55	基于卡尔曼滤波的车辆信息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202011375743.9	2020/11/30	发明
56	泊车定位方法、装置、车辆及存储介质	202011449665.9	2020/12/9	发明
57	虚拟仪表的控制方法、控制装置、车辆和存储介质	202011455416.4	2020/12/10	发明
58	一种外后视镜调节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011488500.6	2020/12/16	发明
59	车载摄像头	202023199361.3	2020/12/25	实用新型
60	电子设备及汽车	202120080363.6	2021/1/12	实用新型
61	座椅位置管理方法、装置、车载装置及存储介质	202110042266.8	2021/1/13	发明
62	车身域控制器 EMC 测试装置	202120145380.3	2021/1/19	实用新型
63	用于显示屏面板的驾驶信息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060214.9	2021/1/27	外观设计
64	用于显示屏面板的驾驶信息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067568.2	2021/1/29	外观设计
65	用于显示屏面板的驾驶信息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068363.X	2021/1/29	外观设计
66	用于显示屏面板的驾驶信息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068317.X	2021/1/29	外观设计
67	用于显示屏面板的驾驶信息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067621.2	2021/1/29	外观设计
68	用于显示屏面板的驾驶信息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076679.3	2021/2/2	外观设计
69	车位自动搜索方法、装置、电子装置及存储介质	202110296884.X	2021/3/10	发明
70	一种多传感器融合的车位检测方法、装置及车辆	202110358016.X	2021/4/1	发明
71	待泊车位确定方法、装置、自动泊车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536136.4	2021/5/17	发明
72	空车位检测方法及装置、车辆和计算机设备	202110536376.3	2021/5/17	发明
73	行驶轨迹规划方法及装置	202110704557.3	2021/6/24	发明
74	一种区域探测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110791210.7	2021/7/13	发明
75	一种车辆水平泊出轨迹规划方法及装置、车辆、存储介质	202110995153.4	2021/8/27	发明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类型
76	图像调整装置、抬头显示器及汽车	202123067989.9	2021/12/9	实用新型
77	一种车位检测方法及装置	202210122837.8	2022/2/9	发明
78	车载摄像头	202230073687.7	2022/2/15	外观设计
79	平行显示装置及车辆	202220350402.4	2022/2/21	实用新型
80	抬头显示装置及车辆	202220351110.2	2022/2/21	实用新型
81	摄像模组及移动终端	202220428999.X	2022/2/28	实用新型
82	背光模组和显示装置	202220428831.9	2022/2/28	实用新型
83	摄像装置、电子设备及车辆	202220442088.2	2022/3/2	实用新型
84	激光雷达	202230167426.1	2022/3/28	外观设计
85	激光雷达	202230167423.8	2022/3/28	外观设计
86	激光雷达	202230166322.9	2022/3/28	外观设计
87	激光雷达	202230166950.7	2022/3/28	外观设计
88	激光雷达	202230167427.6	2022/3/28	外观设计
89	激光雷达	202230167439.9	2022/3/28	外观设计
90	毫米波雷达	202230178696.2	2022/3/31	外观设计
91	安装单元、摄像模组及汽车	202221115714.3	2022/4/29	实用新型
92	一种控制器	202221194136.7	2022/5/9	实用新型
93	毫米波雷达	202230417421.X	2022/7/4	外观设计
94	一种抬头显示设备及运输装置	202223398987.2	2022/12/15	实用新型
95	毫米波雷达	202230795380.8	2022/11/28	外观设计
96	车载摄像模组和汽车	202223105221.4	2022/11/22	实用新型
97	摄像头组件和车辆	202223092549.X	2022/11/21	实用新型
98	激光雷达	202230757910.X	2022/11/14	外观设计
99	光学模组和具有其的抬头显示器、汽车	202222295185.6	2022/8/30	实用新型
100	车载摄像头	202230420676.1	2022/7/5	外观设计
101	自动泊车方法、自动泊车装置、车辆及存储介质	202110863061.0	2021/7/29	发明
102	摄像头以及车辆	202023005681	2020/12/14	实用新型
103	平均功耗的获取方法及电子设备、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011415979.0	2020/12/4	发明
104	结构光模组	202030656225.7	2020/10/31	外观设计
105	识别模组	201930152437.0	2019/4/4	外观设计
106	一种车辆控制系统、设备及方法	201910110136.0	2019/2/11	发明
107	一种定位方法和系统	201811583386.0	2018/12/24	发明
108	带有图形用户界面的汽车仪表盘	201830640370.0	2018/11/13	
109	汽车仪表	201730627490.2	2017/12/11	外观设计
110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汽车仪表	201730626991.9	2017/12/11	外观设计
111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车道偏离预警方法和车辆	201710923287.9	2017/9/30	发明
112	车辆座椅位置校正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202110022918.6	2021/1/8	发明
113	汽车总线通信方法及系统、通信终端、汽车诊断设备	201711271241.X	2017/12/5	发明

(2)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评估范围中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开发软件等工具软件，账面未记录的费用化无形资产主要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共 14 项，权利人均为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类型
1	防夹控制方法及防夹控制系统	201810053364.1	2018/1/19	发明
2	防夹控制方法及防夹控制系统	201810053819.2	2018/1/19	发明
3	雨量传感器	201820210137.3	2018/2/6	实用新型
4	防盗线圈组件和车辆	201820245678.X	2018/2/9	实用新型
5	车窗位置判断方法、装置、车辆、设备和介质	202010460475.4	2020/5/26	发明
6	连接结构以及汽车	202021305228.9	2020/7/6	实用新型
7	电容式门把手的测试装置	202021422699.8	2020/7/17	实用新型
8	车身控制器的壳体组件以及车身控制器	202022319164.4	2020/10/16	实用新型
9	用于车辆的钥匙定位装置及其车辆和方法	202011233690.7	2020/11/6	发明
10	车用门把手按钮开关及其车辆	202023167614.4	2020/12/24	实用新型
11	车窗透光度调节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202110048376.X	2021/1/14	发明
12	无线定位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2110342994.5	2021/3/30	发明
13	车窗控制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440132.6	2021/4/20	发明
14	电机绕组温度的获取方法和获取装置	201710090543.0	2017/2/20	发明

(3)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范围中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工具软件等，账面未记录的费用化无形资产主要为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明专利共 2 项，权利人均为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类型
1	无线远程刷新诊断系统及方法	201310582350.9	2013/11/19	发明
2	一种数据存储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10511315.2	2021/5/11	发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登记软件著作权共 41 项，申请人均为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1	基于国产芯片 BCM 应用软件 V1.0	2018SR768565	2018-09-20
2	基于国产芯片 BCM 控制策略软件 V1.0	2018SR768375	2018-09-20
3	基于国产芯片 BCM 底层驱动平台 V1.70	2018SR699728	2018-08-31
4	基于国产芯片 BCM 基础软件 V1.0	2018SR699720	2018-08-31
5	华东汽电网关控制器底层驱动软件 V1.0	2018SR699888	2018-08-31
6	华东汽电网关控制器应用策略软件 V1.0	2018SR699212	2018-08-31
7	网关控制器外部驱动软件 V1.0	2018SR1043797	2018-12-20
8	华东汽电网关驾驶预警算法开发仿真测试平台软件[简称：DFG-S&V]V1.0	2016SR341078	2016-11-26
9	华东汽电网关驾驶预警模块通用标定软件[简称：DFG-Calib]V1.0	2016SR341077	2016-11-26
10	华东汽电网关 PMDC 汽车电源管理软件[简称：PMDc_BMS]V1.0	2016SR315613	2016-11-01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11	华东汽电 PMDC 车载蓄电池状态监测软件[简称: PMDC_BSM]V1.0	2016SR315611	2016-11-01
12	华东汽电 CAN+总线诊断工程软件[简称: CAN+_DGN]V1.0	2016SR263157	2016-09-18
13	华东汽电车身控制器网络配置工具软件[简称: BCM_CFG]V1.0	2016SR120150	2016-05-26
14	华东汽电车身控制器应用策略软件[简称: BCM_STG]V1.0	2016SR113897	2016-05-21
15	华东汽电 AFS 从控制器应用策略软件[简称: AFS_Slave]V1.0	2015SR211778	2015-11-03
16	华东汽电 AFS 主控制器应用策略软件[简称: AFS_Master]V1.0	2015SR211742	2015-11-03
17	移动终端应用协议测试工具集软件 V1.0	2014SR071985	2014-06-05
18	华东汽电网关控制器网络配置工具软件[简称: CodeLab]V1.0	2014SR055540	2014-05-07
19	华东汽电网关控制器应用策略软件 V1.0	2014SR035893	2014-03-31
20	华东汽电 ETS 流程配置工具软件[简称: ProcessEditor]V1.0	2013SR157419	2013-12-25
21	华东汽电电控单元刷新配置工具软件[简称: ECUREF-CONF]V1.0	2013SR157294	2013-12-25
22	华东汽电 ETS 流程执行工具软件[简称: ETS]V1.0	2013SR157283	2013-12-25
23	华东汽电电控单元刷新工具软件[简称: ECUREF]V1.0	2013SR157275	2013-12-25
24	华东汽电电控单元诊断自动化测试工具软件[简称: ECU-AUTOTEST]V1.0	2013SR157013	2013-12-25
25	华东汽电汽车总线协议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2013SR019251	2013-03-01
26	华东汽电车辆控制器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2013SR019150	2013-03-01
27	华东汽电 ETS 车辆控制器诊断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2013SR019135	2013-03-01
28	华东汽电汽车总线协议测试软件 V1.0	2012SR001987	2012-01-11
29	华东汽电 ETS_CFG 车辆诊断配置软件[简称: ETS_CFG]V1.0	2012SR001986	2012-01-11
30	华东汽电 ETS 车辆控制器诊断软件[简称: ETS]V1.0	2012SR001604	2012-01-10
31	华东汽电智能会议签到软件 V2.0	2011SR087223	2011-11-25
32	CETC 车载 ECU CAN OSEK 网络测试软件	2021SR0937938	2021-06-23
33	华东汽电控制器离线刷新执行软件 V1.0(CN)	2020SR0792164	2020-07-17
34	华东汽电车辆远程诊断云平台系统 V1.0(CN)	2020SR0799416	2020-07-20
35	华东汽电 ETS 流程配置工具软件 V3.0(CN)	2020SR0792778	2020-07-17
36	华东汽电 ETS 车辆控制器诊断软件 V3.0(CN)	2020SR0634369	2020-07-27
37	华东汽电 ETS_CFG 车辆诊断配置软件	2020SR0841700	2020-07-28
38	全景环视车速偏离预警功能软件	2019SR0195133	2019-02-28
39	全景环视系统相机标定软件	2019SR0194399	2019-02-28
40	车联盲区检测系统	2019SR0194410	2019-02-28
41	全景环视系统环视拼接软件	2019SR0194405	2019-02-28

(4) 合肥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评估范围中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 主要为外购工具软件等, 账面未记录的费用化无形资产主要为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 合肥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实用新型共 6 项, 权利人均为合肥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类型
1	一种车载摄像头模组及车辆	202222893239.9	2022/10/31	实用新型
2	一种密封结构及汽车	202222892679.2	2022/10/3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类型
3	一种密封结构及汽车	202222892651.9	2022/10/31	实用新型
4	车载摄像头组件及汽车	202223423925.6	2022/12/19	实用新型
5	清洗组件、摄像装置和车辆	202223410886.0	2022/12/18	实用新型
6	摄像头总成、汽车尾门及汽车	202223185420.0	2022/11/29	实用新型

截至评估基准日，合肥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已登记软件著作权共 2 项，申请人均为合肥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案件状态	登记号	登记日
1	实现控制器系统电压监控的单片机软件	已登记	2022SR1410606	2022-10-24
2	实现车载环视摄像头状态管理的单片机软件	已登记	2022SR1410607	2022-10-24

(5) 除以上各子公司单独申请的知识产权外，安徽车联公司子公司费用化无形资产中有 12 项为共同申请，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类型	申请人
1	泊车方法、系统、设备、车辆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910236358.7	2019/3/27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角点颜色判定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011076098.0	2020/10/10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3	车载显示屏	201730654144.3	2017/12/20	外观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流媒体后视镜	201730654143.9	2017/12/20	外观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整车网络管理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设备	201910168348.0	2019/3/13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6	终端策略配置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010365621.5	2020/4/30	发明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7	气候传感器及车辆	201920468222.4	2019/4/9	实用新型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车辆座椅控制系统	201821995195.8	2018/11/29	实用新型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9	车辆故障排查方法、装置、设备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910127072.5	2019/2/20	发明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0	车辆的控制方法及装置、车辆系统、车辆、存储介质	201910380021.3	2019/5/8	发明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1	车辆的控制方法、车辆、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910383971.1	2019/5/9	发明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2	门把手天线模块及门把手	201921283013.9	2019/8/8	实用新型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3. 安徽车联公司未申报表外资产。

(三)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无。

(五)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及具体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是由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选定该基准日主要考虑该日期与评估目的预计实现的时间相近,以保证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对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9.《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10.《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

12.《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3.《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5.《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

17.《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

18.《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9.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2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22.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7.《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1.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2.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2023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2.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 安徽车联公司合并口径规划资料；
4. 安徽车联公司提供的历史经营数据；
5. 未来年度经营预算资料；
6. 评估人员现场座谈、勘察记录；
7.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所了解、收集的资料；
8. 其他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安徽车联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
2. 安徽车联公司以前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4. wind 资讯相关数据
5. 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我们对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等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安徽车联公司成立于2021年，2023年新增多个客户产品定点，我们认为该公司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资产基础法难以合理反映安徽车联公司客户资源、在手订单、新增定点等价值，难以反映企业内在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资产基础法。

安徽车联公司细分行业为车载摄像头，属于车联网行业，该行业上市公司较多，存在可比上市公司，因此，本次评估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二）收益法评估介绍

1.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

- （1）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2. 收益法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3.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企业报表中未体现对外投资收益的对外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得到整体企业价值，并由整体企业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4. 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式中：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式中： $B=P+\sum C_i+Q$

$$P=\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及非经营性净资产的价值

Q：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R_i ：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期收益，本次评估收益口径为安徽车联公司合并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

R_{n+1} ：为未来第 n+1 年至永续预期收益

r：折现率

n：收益预测期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安徽车联公司合并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合并范围为安徽车联公司、上海欧菲车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欧菲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其基本定义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3）收益期

安徽车联公司合并口径为正常经营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故本次收益年限采用永续方式。

(4)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r

$$r = (1-t) \times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t : 所得税率

$$W_d: \text{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quad w_d = \frac{D}{(E+D)}$$

$$W_e: \text{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quad w_e = \frac{E}{(E+D)}$$

r_e : 股权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三) 市场法评估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 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 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 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 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 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点、被评估单位经营特点等, 确定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我公司”)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 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工作计划。

(二) 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和资产分布的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并根据项目需要组建评估组。

为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对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申报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对资产进行初步自查及准备评估资料。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填表及相关资料的收集

与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协助企业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收益法评估申报表”、“资产基础法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的文件资料。

（2）初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后，仔细核对评估申报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项目不明确及钩稽关系不合理等情况，同时反馈给企业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3）现场实地勘察和现场访谈

评估人员结合此次评估对象和评估方法的特点，对主要资产财务、经营类资料进行了核实，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抽查；对企业过往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的具体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访谈。

（4）核实权属证明文件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清单，对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进行核查验证，对核实中发现的法律权属不清、存在瑕疵，权属关系复杂、权属资料不完备的评估对象，资产评估师予以特别关注，要求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承诺函或者说明函予以充分说明。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了解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收入、成本、费用等历史经营状况；

- (4)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
- (5) 了解评估对象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6) 了解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7) 了解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8)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被评估单位等其他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 内部审核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7.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

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根据以上政策,本次评估假设安徽车联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为100%。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申报的经审计母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202,519.31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161,624.62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40,894.69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5,743.06万元,评估增值214,848.37万元,增值率为525.37%。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0,920.91万元,评估增值240,026.22万元,增值率为586.94%。

(三)结论确定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时,虽然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进行调整,但是仍然可能存在不能了解或者无法量化的因素差异。考虑到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增资扩股,所评估的股权价值为被评估对象正常经营下的内在价值,因此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255,743.06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作为资产评估账面价值。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无。

（六）抵（质）押及或有资产及负债情况

无。

（七）重大期后事项

未发现。

（八）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评估，使用安徽车联公司合并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合并范围为安徽车联公司、上海欧菲车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欧菲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 我们获得了安徽车联公司的合并口径盈利预测，该盈利预测是本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的主要依据之一。我们对安徽车联公司合并口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采信了安徽车联公司合并口径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我们对安徽车联公司合并口径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安徽车联公司合并口径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5. 2023 年 6 月 28 日、9 月 5-6 日，安徽车联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有 12 项软件著作权办理登记，申请人均为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1	NXP+UJA1078A+MCU 驱动软件	2023SR1021698	2023-09-06
2	高边输出 VN9D 驱动软件	2023SR1019840	2023-09-06
3	高低边 TLE75802 驱动软件	2023SR1016806	2023-09-05
4	SBC 芯片 TLE9278 驱动软件	2023SR1022990	2023-09-06
5	H 桥输出 MPQ6612 驱动软件	2023SR1021725	2023-09-06
6	扩展输出 74AHC595 驱动软件	2023SR1017448	2023-09-05
7	ELMOS+单极性步进电机+MCU 驱动软件	2023SR1023076	2023-09-06
8	基于 DW3300 的 UWB 定位基站软件	2023SR1023104	2023-09-06
9	基于 DW3300 的 UWB 定位标签软件	2023SR1016698	2023-09-05
10	远程升级引擎软件	2023SR1023292	2023-09-06
11	基于 TDA2Ex 及 H264 视频编码的 DVR 录制系统软件	2023SR0746551	2023-06-28
12	一种摄像头测试 CHART 图特征检测软件	2023SR0746552	2023-06-28

6. 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调查得出。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对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结论仅限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下有效。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资产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2. 本报告结论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

计算，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正式提出日期为2023年9月8日。

（本页以下为签字盖章！）

资产评估师

孙彦君

资产评估师
孙彦君
13050073

资产评估师

张润芝

资产评估师
张润芝
11180303

北京中天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安徽车联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天华合同字[2023]第 P 号
0783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本委托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由下述双方签订：

委托人：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创业大道与坝中路交汇处 1 号

法定代表人：梅江

受托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座 13 层

法定代表人：李骁红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委托人决定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办本委托合同所约定的资产评估业务，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签订本委托合同。

一、资产评估要约事项

1.1 委托资产评估目的：确定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拟进行的增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1.2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1.3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 年 5 月 31 日。

1.4 受托人向委托人出具的报告为 4 份。

1.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2.1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2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评估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3.1 参考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原资产评估服务费标准，并参照目前行业惯例和此次资产评估之特定目的，经协商收取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包含增值税的总收费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该评估服务费不含项目所发生的差旅食宿及函证、资料查询费用，该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3.2 付款方式为，本委托合同签订生效后3日内，委托人预付总评估服务费的60%，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3日内，委托人付总评估服务费的30%，尾款在资产评估机构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时一次性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账 号：75070188000048639

户 名：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3.3 如本合同约定事项因甲方原因中止/终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如下：

（1）乙方进驻评估现场5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30%；

（2）乙方进驻评估现场5个工作日后至现场结束之前，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60%；

（3）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90%。

甲方将在中/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四、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4.1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3 委托人（协调其他相关当事人）在财产清查、对盘盈、盘亏、报废等进行了会计处理的基础上，填制资产评估申报表并签字盖章，保证账账、账实、账表一致。委托人委托

评估的资产应当产权关系明确并与评估目的不相抵触，对于被抵押资产和诉讼保全资产等应做出说明。

4.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工作中需委托人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委托人应（协调其他相关当事人）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与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4.5 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保证对资产评估机构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仅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6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对资产评估机构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许可，不得向委托人以外任何人透露。

五、受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5.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但资产评估机构的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5.2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完成的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5.3 遵守职业道德，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予保密，对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资产评估结果承担永久保密责任。

5.4 资产评估机构应指派合格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本项目，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委托人对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中可能涉及与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提出回避。

5.5 资产评估机构在委托人履行其责任与义务的前提下，将按双方约定时间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若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不能按照规定时间提供相关材料，资产评估机构有权相应延长交付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

5.6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原因提出更改，造成资产评估机构追加工作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等事项，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六、委托期限

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相关政府部门的批文、资产法律权属证明、相应的财务资料、各类资产清单以及资产评估所需其他资料，资产评估机构收到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12 工作日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资产评估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若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委托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双方另行协商。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7.1 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委托合同的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合同当事人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或解除约定，但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7.2 本委托合同签订后，如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当事人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7.3 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应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7.4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提供虚假材料，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5 本委托合同的权利或责任，除非得到合同当事人双方同意，不可转让。

7.6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做成，并由合同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7.7 因受托人原因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受托人应在合同解除、终止后 3 日内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 受托人逾期提交评估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受托人应于合同解除后 3 日内将委托人已支付款项全部退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委托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3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4 业务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应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附属条款

9.1 本委托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委托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有限公司

委托人：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李响

1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止期间)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1-2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资产负债表附注和利润表附注	1-48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13 号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车联）按照“附注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编制基础”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2022年12月31日、2023年5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1月1日至5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以及相关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徽车联2022年12月31日、2023年5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1月1日至5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徽车联，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仅供安徽车联管理层内部使用，因此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上述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责任

安徽车联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徽车联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徽车联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使用者依据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徽车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



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徽车联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是否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9月8日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3.5.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617,966.12	3,940,575.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二)	13,060,197.82	20,726,388.02
应收账款	(三)	587,507,599.34	488,351,738.91
应收款项融资	(四)		6,571,368.88
预付款项	(五)	334,175,925.32	178,765,880.45
其他应收款	(六)	141,589,345.31	149,088,161.68
存货	(七)	272,480,119.06	148,204,989.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52,170,981.93	26,159,948.88
流动资产合计		1,401,602,134.90	1,021,809,052.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732,714.35	732,71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187,426,898.53	105,027,661.66
在建工程	(十一)	49,366,714.20	79,626,318.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二)	21,535,702.11	23,822,451.36
无形资产	(十三)	109,621,052.34	85,427,117.66
开发支出	(十四)	49,324,349.74	49,802,390.47
商誉	(十五)	122,270,674.27	122,270,674.27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11,364,174.51	8,296,42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3,646,158.77	5,672,56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5,288,438.82	480,678,310.54
资产总计		1,956,890,573.72	1,502,487,362.69

后附资产负债表附注为资产负债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3.5.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42,37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二十）	797,624,938.46	575,810,673.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一）	2,929,580.09	2,112,495.55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57,303,674.32	60,174,307.77
应交税费	（二十三）	3,100,204.17	6,305,939.33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873,407,051.58	555,236,002.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五）	12,077,475.09	17,467,294.94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六）	13,441,043.23	21,001,012.44
流动负债合计		1,802,253,966.94	1,238,107,726.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七）	13,704,498.21	8,585,179.69
长期应付款	（二十八）	3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九）	7,585,045.81	5,241,472.3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4,486.68	4,486.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294,030.70	13,831,138.74
负债合计		1,853,547,997.64	1,251,938,865.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42,576.08	250,548,49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6,890,573.72	1,502,487,362.69

后附资产负债表附注为资产负债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	2023.5.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597.26	580,417.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960,753,426.47	399,933,120.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9,984.71	1,088,012.09
其他应收款	(二)	63,874,263.59	3,757,361.11
存货		150,108,641.44	31,405,246.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795,647.05	13,125,391.75
流动资产合计		1,220,751,560.52	449,889,549.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589,106,960.75	569,306,960.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7,645,756.02	75,299,622.27
在建工程		48,641,546.06	78,797,150.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38,954.43	1,779,60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8,299.99	5,544,50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4,441,517.25	730,727,834.74
资产总计		2,025,193,077.77	1,180,617,384.66

后附资产负债表附注为资产负债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	2023.5.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5,402,515.78	545,803,235.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134,280.93	6,956,900.61
应交税费		887,381.37	630,529.94
其他应付款		849,822,026.64	157,969,978.3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86,246,204.72	711,360,644.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0	
负债合计		1,616,246,204.72	711,360,644.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946,873.05	469,256,74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5,193,077.77	1,180,617,384.66

后附资产负债表附注为资产负债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三十)	634,830,202.82	1,350,386,277.77
减: 营业成本	(三十)	591,165,560.77	1,283,975,735.51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一)	1,472,182.99	2,313,830.50
销售费用		9,099,723.40	23,359,089.66
管理费用		30,744,140.67	78,841,475.85
研发费用		97,998,425.30	323,891,593.57
财务费用	(三十二)	1,331,355.55	1,467,535.56
其中: 利息费用		994,869.21	1,471,770.96
利息收入		2,836.98	32,593.83
加: 其他收益	(三十三)	2,343,017.83	3,749,452.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19,162.49	-4,325,674.5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6,217,860.53	-37,191,169.8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9,105.15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51,275,191.05	-401,259,480.40
加: 营业外收入		87,001.83	13,716.10
减: 营业外支出		15,886.78	110,506.22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204,076.00	-401,356,270.52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204,076.00	-401,356,270.5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 号填列)		-151,184,702.48	-401,186,993.88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73.52	-169,276.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204,076.00	-401,356,27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184,702.48	-401,186,993.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73.52	-169,276.64

后附利润表附注为利润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四)	508,918,541.98	412,601,645.92
减: 营业成本	(四)	504,733,389.02	420,276,458.54
税金及附加		686,298.03	606,478.63
销售费用		1,462,618.34	102,841.02
管理费用		8,529,810.11	8,334,438.01
研发费用		2,048,536.75	
财务费用		322,431.40	-3,258.19
其中: 利息费用		322,074.12	
利息收入		452.72	3,965.19
加: 其他收益		26,454.85	17,000.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5,300,735.05	-17,851,908.6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4,138,821.87	-34,550,220.74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255.5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139,077.37	-34,550,220.7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39,077.37	-34,550,220.7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139,077.37	-34,550,220.74

后附利润表附注为利润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21 年 10 月经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

公司的企业法人：海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8N9TRQ5W

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基于公司管理层内部使用之需要专门编制的，不适合于其他用途。本财务报表作为内部用途，部分报表科目及附注简化披露，未包含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有关附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反映了本公司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列报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后，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九)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存货发出时按标准成本计价，月末按当月成本差异，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

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运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估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有技术	3年	管理层估计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3-5年	根据购买使用期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

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

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一)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

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二十四)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

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

出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并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租赁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让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二）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

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无。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含免税部分）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含免税部分）及消费税计征	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5.31	2022.12.31
银行存款		
数字货币		
银行存款	617,966.12	3,940,375.9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17,966.12	3,940,375.92
其中：存放在财务公司款项		

（二） 应收票据

项目	2023.5.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060,197.82	20,726,388.02
合计	13,060,197.82	20,726,388.02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5.31	2022.12.31
6个月以内	382,124,385.19	487,291,738.10
7个月-1年以内	1,849,236.29	6,215,086.54
1年以上	2,138,005.50	3,229,588.68
小计	392,113,624.98	492,736,413.32
减：坏账准备	4,606,025.64	4,384,674.31
合计	387,507,599.34	488,351,738.9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5.31			2022.12.31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64,148.17	0.04		3,684,648.17	0.7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3,349,476.83	99.96	583,307,599.34	489,361,765.05	99.25	0.34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583,349,476.83	99.96	583,307,599.34	489,361,765.05	99.25	0.34
合计	592,113,624.98	100.00	587,075,747.51	493,046,413.22	100.00	0.89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5.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84,674.31	430,786.56	209,435.23		4,606,025.64
合计	4,384,674.31	430,786.56	209,435.23		4,606,025.64

(四)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3.5.31	2022.12.31
应收票据		6,571,368.88
合计		6,571,368.88

(五) 预付款项

账龄	2023.5.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4,175,925.32	100.00	378,765,880.45	100.00
合计	334,175,925.32	100.00	378,765,880.45	100.00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5.31	2022.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41,589,345.31	149,088,161.68
合计	141,589,345.31	149,088,161.68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5.31	2022.12.31
6 个月以内	139,398,615.80	146,699,621.01
7-12 个月	279,259.00	338,193.00
1 年以上	2,486,408.00	2,407,474.00
小计	142,164,282.80	149,465,288.01
减：坏账准备	374,937.49	377,126.23
合计	141,589,345.31	149,088,161.6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5.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2,164,282.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43	141,589,345.31	100.00	0.25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42,164,282.80	100.00	0.43	141,589,345.31	100.00	0.25
合计	142,164,282.80	100.00	0.43	141,589,345.31	100.00	0.25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7,126.33	197,811.16			574,937.49
合计	377,126.33	197,811.16			574,937.49

(七) 存货

项目	2023.5.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375,455.36	31,311,652.15	105,063,803.21	27,766,324.17	10,698,621.59	17,067,702.58
在产品	20,007,343.90	3,525,677.99	16,481,665.91	9,472,662.56	349,138.60	9,123,523.96
库存商品	67,874,989.87	4,052,990.12	63,821,999.75	49,926,598.53	6,329,140.86	43,597,457.67
发出商品	88,146,707.79	912,057.60	87,234,650.19	78,782,826.15	166,510.75	78,616,295.40
合计	312,404,496.92	39,824,377.86	272,480,119.06	165,948,421.21	17,713,411.80	148,204,989.41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5.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52,170,981.95	26,159,948.88
合计	52,170,981.95	26,159,948.88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5.31	2022.12.31
北汽新能源研发创新中心	752,714.35	752,714.35
合计	752,714.35	752,714.35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3.5.31	2022.12.31
固定资产	187,426,898.53	105,027,661.6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87,426,898.53	105,027,661.66

2、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12.31 余额	81,521,627.69	40,557,438.08	9,744,337.22	13,525,081.09	3,063,636.24	148,412,102.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057,984.69	2,719,521.77	783,813.78	2,539,088.95		142,120,411.59
—购置	3,333,863.80	1,048,765.48	321,681.41	25,398.25		4,235,709.92
—在建工程转入	60,105,945.13	423,495.38	389,911.46			61,009,354.16
—投资者投入	72,802,175.77	1,267,259.71	299,222.89	2,513,690.72		76,855,347.09
(3) 本期减少金额		270,296.32	6,364.48	79,395.01		356,356.42
—处置或报废		270,296.32	6,364.48	79,395.01		356,356.42
(4) 2023.3.31 余额	217,579,512.38	43,026,552.52	10,821,288.52	15,984,573.03	3,063,616.24	290,476,157.09
2. 累计折旧						
(1) 2022.12.31 余额	6,668,802.87	18,942,812.36	3,460,743.34	11,251,375.00	2,159,288.55	42,973,022.94
(2) 本期增加金额	51,092,805.31	3,433,259.76	936,770.33	2,407,228.50	136,477.51	58,908,603.43
—计提	6,673,295.32	2,294,663.51	700,907.97	130,151.46	136,477.51	9,935,501.77
—关联方捐赠增加	45,319,509.99	1,149,596.25	235,862.38	2,277,077.04		48,973,098.56
(3) 本期减少金额		98,395.27	5,328.90	71,635.50		175,358.87
—处置或报废		98,395.27	5,328.90	71,635.50		175,358.87
(4) 2023.3.31 余额	58,961,670.18	22,328,577.77	4,392,185.49	13,686,968.00	2,334,366.06	101,706,267.40
3. 减值准备						
(1) 2022.12.31 余额	911,167.52		250.20			911,417.72
(2) 本期增加金额	925,753.70	2,334.14		3,465.90		931,553.74
—计提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 期末余额增加	623,753.20	2,354.14		3,463.90		631,573.34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4) 2022.5.31 余额	1,036,529.92	2,354.14	258.20	3,463.90		1,042,594.16
4. 账面价值						
(1) 2022.5.31 账面价值	157,581,021.58	20,894,531.01	6,129,332.83	2,294,143.13	727,850.18	187,426,898.53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78,141,657.30	21,564,624.73	6,283,543.88	2,173,708.09	864,327.69	105,027,661.66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

项目	2023.5.31	2022.12.31
在建工程	49,366,714.20	79,626,318.26
合计	49,366,714.20	79,626,318.26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5.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设备安装	45,761,178.71		45,761,178.71	77,437,999.46	
厂房基建工程	3,605,535.49		3,605,535.49	2,188,318.80	
合计	49,366,714.20		49,366,714.20	79,626,318.26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12.31 余额	36,126,909.95	36,126,909.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858,486.55	1,858,486.5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5.31 余额	37,985,396.50	37,985,396.50
2. 累计折旧		
(1) 2022.12.31 余额	12,304,458.59	12,304,458.59
(2) 本期增加金额	4,145,235.80	4,145,235.80
合计	4,145,235.80	4,145,235.8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5.31 余额	16,449,694.39	16,449,694.39
3. 减值准备		
(1) 2022.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5.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3.5.31 账面价值	21,535,702.11	21,535,702.11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23,822,451.36	23,822,451.36

(十三)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12.31 余额	71,074,613.21	278,734,960.57	349,799,573.78
(2) 本期增加金额		43,445,671.33	43,445,671.33
— 内部研发		43,445,671.33	43,445,671.3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5.31 余额	71,074,613.21	322,170,631.92	392,245,245.13
2. 累计摊销			
(1) 2022.12.31 余额	56,048,441.38	175,886,095.90	231,935,427.28
(2) 本期增加金额	2,220,039.17	17,031,697.50	19,251,736.67
— 计提	2,220,039.17	17,031,697.50	19,251,736.6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5.31 余额	60,268,480.55	192,918,693.40	253,187,173.95
3. 减值准备			
(1) 2022.12.31 余额		30,437,018.84	30,437,018.84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5.31 余额		30,437,018.84	30,437,018.84
4. 账面价值			
(1) 2023.5.31 账面价值	10,806,132.66	98,834,919.68	109,621,052.34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15,026,171.83	72,400,945.83	85,427,117.66

(十四) 开发支出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5.31
专有技术	49,802,390.47	44,943,631.42	45,421,672.13	49,324,349.74
合计	49,802,390.47	44,943,631.42	45,421,672.13	49,324,349.74

(十五)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 的事项	2022.12.31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期减少 处置	2023.5.31
账面原值				
收购上海华东 汽车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	122,270,674.27			122,270,674.27
收购南京大擎 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4,487,635.40			34,487,635.40
小计	156,758,309.67			156,758,309.67

安徽政非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名称 称或形成商誉 的事项	2022.12.31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期减少 处置	2023.5.31
减值准备				
收购上海华东 汽车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收购南京大擎 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4,487,635.40			34,487,635.40
小计	34,487,635.40			34,487,635.40
账面价值	122,270,674.27			122,270,674.27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23.5.31
厂房装修	8,296,422.33	4,345,943.21	1,278,196.03	11,364,174.51
合计	8,296,422.33	4,345,943.21	1,278,196.03	11,364,174.51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5.31		2022.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非同一致制企业合并 资产计税增值	35,893.50	4,486.68	35,893.50	4,486.68
合计	35,893.50	4,486.68	35,893.50	4,486.68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5.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预计设备 采购款	7,646,158.77		7,646,158.77	5,672,560.18		5,672,560.18
合计	7,646,158.77		7,646,158.77	5,672,560.18		5,672,560.18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5.31	2022.12.31
信用借款	42,370,000.00	
合计	42,370,000.00	

(二十) 应付账款

项目	2023.5.31	2022.12.31
一年以内	797,624,938.46	575,810,671.97
合计	797,624,938.46	575,810,671.97

(二十一) 合同负债

项目	2023.5.31	2022.12.31
已收客户对价	2,929,580.09	2,112,495.55
合计	2,929,580.09	2,112,495.55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5.31
短期薪酬	53,866,461.15	174,993,729.16	175,785,194.05	55,074,996.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67,696.62	34,707,012.93	31,929,239.17	1,845,470.06
辞退福利	2,240,150.00	1,024,028.07	3,830,970.07	333,208.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0,174,307.77	190,724,770.14	193,545,403.29	57,303,674.3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5.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226,295.71	138,924,363.53	139,789,742.03	52,360,917.21
(2) 职工福利费	448,908.25	2,529,496.53	2,178,615.53	800,749.25
(3) 社会保险费	1,228,345.19	7,666,722.61	7,323,506.00	1,069,961.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91,502.51	6,668,384.12	6,805,105.58	904,780.25
工伤保险费	26,265.56	204,858.52	207,129.57	23,994.71
生育保险费	150,977.12	793,479.97	811,270.25	141,186.84
(4) 住房公积金	961,512.00	5,873,146.49	5,991,290.49	843,36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5,866,461.15	174,993,729.16	175,785,194.05	55,074,996.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5.31
基本养老保险	2,005,000.57	14,259,392.07	14,474,880.99	1,789,505.45
失业保险费	62,696.25	447,620.84	434,352.48	55,964.61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067,696.82	14,707,012.91	14,929,239.47	1,845,470.06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3.5.31	2022.12.31
增值税	739,973.46	2,966,266.13
城建税	7,315.59	149,704.74
印花税	312,542.90	537,657.46
个人所得税	1,480,618.76	2,277,476.28
教育费附加	4,612.55	64,164.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08.30	42,909.48
水利基金	552,912.52	247,360.99
合计	5,100,294.17	6,305,939.33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5.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项	873,407,051.58	555,236,002.32
合计	873,407,051.58	555,236,002.32

1、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23.5.31	2022.12.31
关联方往来款	871,398,149.53	552,938,677.10
其他	2,008,902.05	1,297,325.22
合计	873,407,051.58	555,236,002.32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5.31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077,475.09	17,467,294.94
合计	12,077,475.09	17,467,294.94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5.31	2022.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80,845.41	274,624.42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	13,060,197.82	20,726,188.02
合计	13,441,043.23	21,000,812.44

(二十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5.31	2022.12.31
租赁应付款项	13,797,628.78	10,940,300.67
未确认融资费用	-2,093,130.57	-2,335,120.98
合计	11,704,498.21	8,585,179.69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5.31	2022.12.31
南京的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二十九) 预计负债

项目	2023.5.31	2022.12.31
产品质量保证	7,585,045.81	5,241,472.37
合计	7,585,045.81	5,241,472.37

(三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2,649,598.42	431,231,073.41	1,268,353,819.88	1,211,114,892.30
其他业务	62,130,604.40	59,934,487.26	82,032,457.89	72,860,842.51
合计	634,830,302.82	591,165,560.77	1,350,386,277.77	1,283,975,735.51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968.79	526,191.18
教育费附加	116,229.73	230,513.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619.75	167,010.60
印花税	718,913.19	1,122,351.5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05,311.53	247,560.99
合计	1,472,182.99	2,313,870.50

(三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
利息费用	994,869.21	1,471,770.9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96,313.81	1,471,770.96
减：利息收入	2,836.98	12,593.83
汇兑损益	522,074.12	-4,699.99
手续费支出	17,249.20	13,038.42
合计	1,331,355.55	1,467,538.56

(三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
政府补助	1,954,058.50	2,156,776.60
其他	388,959.73	1,592,675.40
合计	2,343,018.23	3,749,452.00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服务、研发	100		设立
苏州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南京欧菲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贸易、服务业	99	1	设立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服务、研发		99.84	通过控股子公司合并
合肥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技术服务、研发		100	通过控股子公司合并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北汽新能源硅谷研发中心	美国	美国	研发		73.00	权益法	否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制造业	323,781,749 万元人民币	78.43	78.43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西欧达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品源光电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昌欧菲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欧菲矩驱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和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品源光学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5月	2022年
江西和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或服务	2,710,848.91	2,561,798.98
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或服务	12,840,723.57	812,813.48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或服务	1,878,662.62	10,198,642.20
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或服务	4,791,015.22	
苏州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或服务	561,630,802.64	1,201,692,554.48
江西品浩光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或服务		57,126.7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5月	2022年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服务	8,153,197.58	7,156,503.07
江西欧迈新微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服务	5,224,496.26	11,438,014.09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服务	4,836,399.02	10,596,925.57
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服务	977,190.78	11,500.00
江西品浩光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服务		503,662.92
江西欧菲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服务		156,705.53
苏州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服务	60,356,012.33	18,127,208.51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简化处理的 短期租赁和 低价值资产 租赁的租金	未纳入租 赁负债计 量的可变 租赁付款 额	支付的租金	累计确认 租赁负债 利息支出	尚未支付的 租赁负债 利息支出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 赁负债利息 支出
合肥欧圣光 电科技有限 公司	房屋建筑	1,447,333.81		1,447,333.81		2,112,811.56	2,113,811.56	增加内使 用权资产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2 年
江西和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购入设备	382,759.00	
江西鼎捷光学有限公司	购入设备	13,717.94	2,891,017.37
江西品润光学有限公司	购入设备	595,347.47	
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	购入设备	31,297.54	
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购入设备	47,361.09	4,495,175.72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购入设备	4,138,245.69	1,529,209.05
南昌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购入设备	119,368.7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入设备		211,673.48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购入设备	72,015,258.63	12,706,119.22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5.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95,245.20		2,542,354.52	
	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193,681.26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1,917.26		3,987,989.18	
	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	122,237.46		1,755.00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79,019,283.09		12,932,503.15	
应收款项融资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134,208.00	
预付款项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333,012,080.87		177,200,981.98	
其他应收款	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4,747,970.95		522,356.45	
	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	500,329.65		170,329.23	
	江西品润光学有限公司	685.34		685.34	
	南昌欧菲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993,581.51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133,021,000.53		141,664,398.1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5.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975,069.46	2,372,047.85
	江西和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9,334,290.01	22,525,227.5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5.31	2022.12.31
	江西品浩光学有限公司	652,112.63	610,888.74
	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	20,787,843.18	896,054.88
	江西欧菲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3,908.05	318,151.00
	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1,238,850.17	1,073,841.57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7,097,218.83	11,198,072.7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527.41	220,327.41
	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484,640.19	7,909,683.48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533,926,293.97	439,887,667.78
	江西品浩光学有限公司	22,501.31	
其他应付款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6,407,443.85	169,693,607.48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1,703.46	41,703.46
	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91,700.24	1,700.24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2,750.00	42,750.00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4,348.00	384,138,913.92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报告期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账龄	2023.5.31	2022.12.31
6 个月以内	950,942,719.36	399,933,120.94
7 个月-1 年以内	9,810,707.21	
小计	960,753,426.47	399,933,120.94
减：坏账准备		
合计	960,753,426.47	399,933,120.94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5.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项	63,874,263.59	3,757,361.11
合计	63,874,263.59	3,757,361.11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5.31	2022.12.31
6 个月内	63,874,263.59	3,757,361.11
小计	63,874,263.59	3,757,361.11
减：坏账准备		
合计	63,874,263.59	3,757,361.11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5.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89,106,960.75		589,106,960.75	569,306,960.75		569,306,960.75
合计	589,106,960.75		589,106,960.75	569,306,960.75		569,306,960.75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5.31
上海欧华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569,306,960.75			569,306,960.75
南京欧华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9,800,000.00		19,800,000.00
合计	569,306,960.75	19,800,000.00		589,106,960.75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8,193,319.84	45,020,1984.72	398,522,433.89	406,653,005.90
其他业务	50,725,222.14	34,531,404.30	14,079,312.03	13,623,452.64
合计	508,918,541.98	504,753,389.02	412,601,645.92	420,276,458.54

安徽欧华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 年 9 月 8 日



姓名: 周 斌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7-10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8107100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 Unit by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holding the registration form

同意变更
Agree to holding the registration form

同意变更
Agree to holding the registration form

同意变更
Agree to holding the registration form

同意变更
Agree to holding the registration for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 Unit by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holding the registration form

同意变更
Agree to holding the registration form

同意变更
Agree to holding the registration form

同意变更
Agree to holding the registration form

同意变更
Agree to holding the registration form

同意变更
Agree to holding the registration form

同意变更
Agree to holding the registration form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2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吴丽虹
31000006325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7030012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07月 03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照
执
业
营

(司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MA8N9TR05W (1-1)



扫描二維碼是獲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了解更多登記、營業、許可、認證信息。

名称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
陳代人

團體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智能家电制造；智能输入/输出器件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穿戴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陆亿肆仟叁佰贰拾叁万柒仟伍佰圆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3日

所 住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创业大道与烟
中立交汇外1号

登记机关



2023

03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我公司特委托贵评估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为拟进行的增资扩股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三、产权持有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四、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出具的产权证明文件合法；

五、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情况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造成的评估结果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将承担完全责任；

六、由于我方误导因素而造成的评估范围、评估结果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将承担完全责任；

七、我方对报告使用不当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将承担完全责任；

八、为保证评估工作独立、客观，不向评估人员提出非法及不合理的评估要求，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孙彦君

资产评估师

孙彦君

13050073

资产评估师签名：

张润芝

资产评估师

张润芝

11180303

2023年9月8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96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信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3、北京科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4、利胜恒达（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

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北京

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100035015

证书号：000054

发证时间：

月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00240857C



名称 北京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05日至 2030年01月04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登记机关

2020年 06月 29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孙彦君

性别：男

登记编号：13050073

单位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5-08-23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11）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孙彦君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孙彦君
1305007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3-05-2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润芝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180303

单位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12-06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张润芝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张润芝
11180303



打印日期：2023-05-1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收益现值法评估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安徽欧事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3-5-31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预测数据						
		2023年6-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及永续期
1	营业收入	168,642.53	428,952.70	621,997.68	864,647.06	1,054,856.63	1,054,856.63	1,054,856.63
2	减：营业成本	139,759.53	360,182.59	516,904.29	702,672.72	856,416.67	856,416.67	856,416.67
3	税金及附加	81.66	824.78	1,571.85	2,406.10	2,924.91	2,924.91	2,924.91
4	销售费用	2,390.26	5,470.83	9,395.26	12,488.24	16,518.74	16,518.74	16,518.74
5	管理费用	8,100.00	15,200.00	21,100.00	24,600.00	29,400.00	29,400.00	29,400.00
6	研发费用	6,800.50	28,200.00	51,700.00	70,300.00	92,700.00	92,400.00	92,400.00
7	财务费用	43.80	75.50	75.50	75.50	75.50	75.50	75.50
8	减值损失	-	-	-	-	-	-	-
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10	投资收益	-	-	-	-	-	-	-
11	营业利润	11,466.79	18,998.99	21,250.78	52,104.49	56,820.81	57,120.81	57,120.81
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13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14	利润总额	11,466.79	18,998.99	21,250.78	52,104.49	56,820.81	57,120.81	57,120.81
15	所得税	-	-	-	-	-	-	-
16	净利润	11,466.79	18,998.99	21,250.78	52,104.49	56,820.81	57,120.81	57,120.81
17	加：利息支出	31.50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18	折旧及摊销	7,093.29	16,015.44	24,269.51	26,420.60	32,404.69	31,556.29	31,556.29
19	减：资本性投入	8,854.52	28,466.54	18,471.83	25,495.74	29,338.71	10,247.37	31,556.29
20	营运资金追加	17,873.45	63,171.77	62,296.54	78,890.03	61,573.40	-	-
21	营业净现金流量	-8,136.38	-56,569.88	-35,194.08	-25,806.68	-1,532.61	78,483.73	57,174.81
22	折现率	9.31%	9.31%	9.31%	9.31%	9.31%	9.31%	9.31%
23	折现系数	0.97	0.91	0.83	0.76	0.70	0.64	0.63
24	现值	-7,927.86	-51,369.54	-29,236.94	-19,612.66	-1,135.09	49,919.20	390,628.67
25	经营价值	331,265.79						
26	加：溢余资产价值	-71,285.74						
27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28	营业实体价值	259,980.06						
29	减：付息债务价值	4,237.00						
30	股东全部权益	255,743.06						

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5-31

被评估单位：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净资产	40,894.69	280,920.91	240,026.22	586.94

评估机构：北京中天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所涉及的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0980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本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19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19
二、资产核实总体情况说明	28
第四部分 收益法评估说明	28
一、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28
二、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28
三、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分析	29
四、企业经营、资产、财务分析	36
五、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38
六、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46
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47
八、评估结果	47
第五部分 市场法评估说明	48
一、评估对象	48
二、市场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48
三、市场法评估模型	48
四、评估假设条件	49
五、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49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56

第一部分 关于本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8日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名称：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车联公司”）
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8N9TRQ5W
4.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创业大道与烟中路交汇处1号
5. 法定代表人：海江
6. 注册资本：64323.7500万人民币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历史沿革：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由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及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1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99.00	1,980.00
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0
	合计	100.00	2,000.00

2022年12月，安徽车联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450.00万元，股东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退出，变更为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450.00
	合计	100.00	50,450.00

2023年3月安徽车联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3,062.5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	50,450.00
2	深圳和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306.25
3	合肥欧菲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	1,887.93
4	合肥欧正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	883.66
5	合肥欧奇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	883.66
6	合肥欧道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	883.66
7	合肥欧至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	883.66
8	合肥欧简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	883.66
合计		100.00	63,062.50

2023年3月安徽车联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4,323.75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车联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43	50,450.00
2	深圳和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80	6,306.25
3	合肥欧菲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	1,887.93
4	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6	1,261.25
5	合肥欧正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	883.66
6	合肥欧奇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	883.66
7	合肥欧道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	883.66
8	合肥欧至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	883.66
9	合肥欧简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	883.66
合计		100.00	64,323.75

9. 长期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车联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69,306,960.75
2	南京欧菲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9.00	19,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589,106,960.75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2项，1家为全资子公司、1家为控股公司；子公司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共计4项，其中3家为控股子公司，1家为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欧菲车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9131011434208201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23年5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200100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汽车电子行业的投资,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欧菲车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94.75%	15,044.00	0.00
2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84%	36,800.00	1,044.00
3	北汽新能源硅谷研发公司	33.00%	73.27	0.00
4	合肥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99.00%	1,980.00	0.00
合计			53,897.27	1,044.00
净值合计			52,853.27	

子公司上海欧菲车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4项,其中3家为控股子公司,1家为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25日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9132010679042680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23年5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16000万元,其中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5160股,持股比例94.75%,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840股,持股比例5.25%。主要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智能交通产品及相关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5日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91310114551571811F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23年5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19030万元,其中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9000股,持股比例99.84%,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股,持股比例0.16%。主要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生产、销售,从事汽车电子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汽新能源硅谷研发中心系由北汽新能源公司与国轩高科、华东汽电共同合作成立。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汽新能源硅谷研发公司为破产清算状态。

合肥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91340111MA8NNR183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23年5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980股,持股比例99%,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20股,持股比例1%。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

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南京欧菲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91320111MAC8FGPY9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23年5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980股,持股比例99%;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持股20股,持股比例1%。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财务状况

安徽车联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2021年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主要资产经营数据如下:

合并报表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91,213.95	150,248.74	195,689.06
负债总额	19,542.78	125,193.89	185,354.80
归母净资产	71,636.99	25,037.59	10,318.94
净资产	71,671.17	25,054.85	10,334.2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5月
营业收入	93,143.06	135,038.63	63,483.02
利润总额	-9,972.47	-40,135.63	-15,120.41
净利润	-9,993.73	-40,135.63	-15,120.41
归母净利润	-9,997.92	-40,118.70	-15,118.47

单体报表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	118,061.74	202,519.31
负债总额	-	71,136.06	161,824.62
净资产	-	46,925.67	40,894.69
项 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5月
营业收入	-	41,260.16	50,891.85
利润总额	-	-3,455.02	-6,413.91
净利润	-	-3,455.02	-6,413.91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安徽车联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上述2021年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定报表;2022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财

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1. 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优惠

安徽车联公司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其它相关规定进行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和会计报表编制。

安徽车联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率及税收优惠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含免抵部分）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含免抵部分）及消费税计征	2%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即为被评估单位。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本次评估目的为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拟进行的增资扩股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安徽车联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安徽车联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车联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202,519.31 万元、负债 161,624.62 万元、净资产 40,894.6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22,075.15
非流动资产	80,444.1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8,910.70
固定资产	15,764.58
在建工程	4,864.15
长期待摊费用	573.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83

项目	账面价值
资产总计	202,519.31
流动负债	158,624.62
非流动负债	3,000.00
负债总计	161,624.62
净资产	40,894.69

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1106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1.实物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存货主要包含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

固定资产主要包含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等。

在建工程主要包含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

2.无形资产情况

安徽车联公司子公司无形资产如下：

（1）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评估范围中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工具软件等，账面未记录的费用化无形资产主要为发明专利、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共113项，权利人均均为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类型
1	车载全景环视的标定系统及方法	201510963137.1	2015/12/18	发明
2	动态标定系统、动态标定系统中的联合优化方法及装置	201610158280.8	2016/3/18	发明
3	车道偏离预警方法及系统和车辆	201610158275.7	2016/3/18	发明
4	基于视觉的前方车辆碰撞预警系统及方法	201610158143.4	2016/3/18	发明
5	3D环视视角切换方法及装置、3D环视系统和车辆系统	201710644223.7	2017/9/30	发明
6	中控指纹模块	201830632912.X	2018/11/9	外观设计
7	带有图形用户界面的汽车仪表盘	201830640369.8	2018/11/13	外观设计
8	带有图形用户界面的汽车仪表盘	201830677116.8	2018/11/27	外观设计
9	门把手	201830693216.X	2018/12/3	外观设计
10	汽车仪表盘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30706737.4	2018/12/7	外观设计
11	一种背光调节方法及相关设备	201811509975.1	2018/12/11	发明
12	汽车内后视镜	201830740774.7	2018/12/20	外观设计
13	汽车双联屏（仪表、中控）	201830744840.8	2018/12/21	外观设计
14	车辆移动目标检测方法、装置和系统	201811583995.3	2018/12/24	发明
15	分布式汽车启动系统及汽车	201822247413.6	2018/12/28	实用新型
16	仪表盘总成及其显示屏安装结构	201920066077.7	2019/1/15	实用新型
17	设备亮度自动调节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910096146.3	2019/1/31	发明
18	后视镜	201930083207.7	2019/2/13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类型
19	集中式车辆启动控制系统及汽车	201920194857.X	2019/2/13	实用新型
20	油量数据的处理方法、处理装置、介质和交通工具	201910157866.4	2019/3/6	发明
21	一种应用于汽车仪表的文字批量切图方法及相关设备	201910179855.8	2019/3/11	发明
22	记忆泊车方法、系统、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910241986.4	2019/3/27	发明
23	电路板和金属壳体的接地机构及电子设备	201920426434.6	2019/3/29	实用新型
24	泊车方法、装置、设备、车辆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910253556.4	2019/3/30	发明
25	汽车速度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和设备	201910270665.7	2019/4/4	发明
26	可自调整反射率的内后视镜的测试系统	201920719489.6	2019/5/17	实用新型
27	车辆中控交互设备及车辆	201920775822.5	2019/5/27	实用新型
28	应用于液晶显示屏的背光亮度控制方法及相关产品	201910523083.5	2019/6/17	发明
29	一体式流媒体内后视镜及车辆	201921200066.X	2019/7/26	实用新型
30	线性稳压器电路及仪表系统	201921492021.4	2019/9/9	实用新型
31	车载摄像头的面盖、车载摄像头密封结构及车辆	201921494960.2	2019/9/9	实用新型
32	汽车显示屏	201921491972.X	2019/9/9	实用新型
33	汽车中控屏及汽车	201921871772.7	2019/11/1	实用新型
34	电子后视镜和汽车	201921994121.7	2019/11/14	实用新型
35	汽车显示屏	201921962160.5	2019/11/15	实用新型
36	车辆的仪表及具有其的车辆	201922010855.3	2019/11/19	实用新型
37	光栅驱动电路、液晶光栅及光学终端	201922022234.7	2019/11/20	实用新型
38	摄像头模组	201922045615.7	2019/11/22	实用新型
39	过压保护电路及仪表终端	201922045686.7	2019/11/22	实用新型
40	数据处理方法及数据处理系统	201911159102.7	2019/11/22	发明
41	组合仪表和车辆	201922088859.3	2019/11/28	实用新型
42	按键、按键固定组件以及后视镜	202020693350.8	2020/4/27	实用新型
43	带显示驾驶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汽车仪表盘	202030473276.8	2020/8/18	外观设计
44	汽车的指纹开关	202030484180.1	2020/8/21	外观设计
45	汽车中控屏	202022223035.5	2020/9/30	实用新型
46	泊车控制方法、系统、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202011076872.8	2020/10/10	发明
47	水平自主泊车控制方法、装置、车辆及存储介质	202011126169.3	2020/10/20	发明
48	垂直泊车轨迹生成方法、装置、车辆及存储介质	202011127803.5	2020/10/20	发明
49	显示屏面板的赛车比赛信息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641395.X	2020/10/27	外观设计
50	带泊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202030640918.9	2020/10/27	外观设计
51	用于显示屏面板的驾驶信息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640923.X	2020/10/27	外观设计
52	雨量感应装置及雨量传感器	202022485009.X	2020/10/30	实用新型
53	一种雨量检测方法、雨量检测装置、车辆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011358871.2	2020/11/27	发明
54	摄像头	202022808808.6	2020/11/27	实用新型
55	基于卡尔曼滤波的车辆信息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202011375743.9	2020/11/30	发明
56	泊车定位方法、装置、车辆及存储介质	202011449655.9	2020/12/9	发明
57	虚拟仪表的控制方法、控制装置、车辆和存储介质	202011455416.4	2020/12/10	发明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类型
58	一种外后视镜调节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011488500.6	2020/12/16	发明
59	车载摄像头	202023199361.3	2020/12/26	实用新型
60	电子设备及汽车	202120080363.6	2021/1/12	实用新型
61	座椅位置管理方法、装置、车载装置及存储介质	202110042265.8	2021/1/13	发明
62	车身域控制器EMC测试装置	202120145380.3	2021/1/19	实用新型
63	用于显示屏面板的驾驶信息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060214.9	2021/1/27	外观设计
64	用于显示屏面板的驾驶信息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067558.2	2021/1/29	外观设计
65	用于显示屏面板的驾驶信息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068363.X	2021/1/29	外观设计
66	用于显示屏面板的驾驶信息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068317.X	2021/1/29	外观设计
67	用于显示屏面板的驾驶信息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067621.2	2021/1/29	外观设计
68	用于显示屏面板的驾驶信息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076679.3	2021/2/2	外观设计
69	车位自动搜索方法、装置、电子装置及存储介质	202110296884.X	2021/3/19	发明
70	一种多传感器融合的车位检测方法、装置及车辆	202110358016.X	2021/4/1	发明
71	待泊车位确定方法、装置、自动泊车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536138.4	2021/5/17	发明
72	空车位检测方法及装置、车辆和计算机设备	202110536376.3	2021/5/17	发明
73	行驶轨迹规划方法及装置	202110704557.3	2021/6/24	发明
74	一种区域探测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110791210.7	2021/7/13	发明
75	一种车辆水平泊出轨迹规划方法及装置、车辆、存储介质	202110995153.4	2021/8/27	发明
76	图像调整装置、抬头显示器及汽车	202123087989.9	2021/12/9	实用新型
77	一种车位检测方法及装置	202210122837.8	2022/2/9	发明
78	车载摄像头	202230073667.7	2022/2/15	外观设计
79	平行显示装置及车辆	202220350402.4	2022/2/21	实用新型
80	抬头显示装置及车辆	202220381110.2	2022/2/21	实用新型
81	摄像模组及移动终端	202220428999.X	2022/2/26	实用新型
82	背光模组和显示装置	202220428831.9	2022/2/26	实用新型
83	摄像装置、电子设备及车辆	202220442088.2	2022/3/2	实用新型
84	激光雷达	202230167426.1	2022/3/28	外观设计
85	激光雷达	202230167423.8	2022/3/28	外观设计
86	激光雷达	202230166322.9	2022/3/28	外观设计
87	激光雷达	202230166950.7	2022/3/28	外观设计
88	激光雷达	202230167427.6	2022/3/28	外观设计
89	激光雷达	202230167439.9	2022/3/28	外观设计
90	毫米波雷达	202230178696.2	2022/3/31	外观设计
91	安装单元、摄像模组及汽车	202221115714.3	2022/4/29	实用新型
92	一种控制器	202221194136.7	2022/5/9	实用新型
93	毫米波雷达	202230417421.X	2022/7/4	外观设计
94	一种抬头显示设备及运输装置	202223396987.2	2022/12/16	实用新型
95	毫米波雷达	202230795380.8	2022/11/28	外观设计
96	车载摄像模组和汽车	202223105221.4	2022/11/2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类型
97	摄像头组件和车辆	202223092649.X	2022/11/21	实用新型
98	激光雷达	202230757910.X	2022/11/14	外观设计
99	光学模组和具有其的抬头显示器、汽车	202222295165.6	2022/8/30	实用新型
100	车载摄像头	202230420676.1	2022/7/5	外观设计
101	自动泊车方法、自动泊车装置、车辆及存储介质	202110863061.0	2021/7/29	发明
102	摄像头以及车辆	202023005681	2020/12/14	实用新型
103	平均电耗的获取方法及电子设备、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011415979.0	2020/12/4	发明
104	结构光模组	202030655225.7	2020/10/31	外观设计
105	识别模组	201930152437.0	2019/4/4	外观设计
106	一种车辆控制系统、设备及方法	201910110136.0	2019/2/11	发明
107	一种定位方法和系统	201811583366.0	2018/12/24	发明
108	带有图形用户界面的汽车仪表盘	201830640370.0	2018/11/13	
109	汽车仪表	201730627490.2	2017/12/11	外观设计
110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汽车仪表	201730626991.9	2017/12/11	外观设计
111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车道偏离预警方法和车辆	201710923267.9	2017/9/30	发明
112	车辆座椅位置校正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202110922916.6	2021/1/6	发明
113	汽车总线通信方法及系统、远程终端、汽车诊断设备	201711271241.X	2017/12/5	发明

(2)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评估范围中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开发软件等工具软件，账面未记录的费用化无形资产主要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共14项，权利人均为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类型
1	防夹控制方法及防夹控制系统	201810053384.1	2018/1/19	发明
2	防夹控制方法及防夹控制系统	201810053819.2	2018/1/19	发明
3	阻车传感器	201820210137.3	2018/2/6	实用新型
4	防虚线圈组件和车辆	201820245678.X	2018/2/9	实用新型
5	车窗位置判断方法、装置、车辆、设备和介质	202010460475.4	2020/5/26	发明
6	连接结构以及汽车	202021305228.9	2020/7/6	实用新型
7	电容式门把手的测试装置	202021422699.8	2020/7/17	实用新型
8	车身控制器的壳体组件以及车身控制器	202022319164.4	2020/10/16	实用新型
9	用于车辆的钥匙定位装置及其具有的车辆和方法	202011233690.7	2020/11/6	发明
10	车用门把手按键开关及其具有的车辆	202023167814.4	2020/12/24	实用新型
11	车窗透光度调节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202110048376.X	2021/1/14	发明
12	无线定位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2110342994.5	2021/3/30	发明
13	车窗控制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440132.6	2021/4/20	发明
14	电机绕组温度的获取方法和获取装置	201710090543.0	2017/2/20	发明

(3)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范围中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工具软件等，账面未记录的费用化无形资产主要为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明专利共2项，权利人均均为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类型
1	无线远程刷新诊断系统及方法	201310582350.9	2013/11/19	发明
2	一种数据存储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10511315.2	2021/5/11	发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登记软件著作权共41项，申请人均为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1	基于国产芯片BCM应用软件V1.0	2018SR768566	2018-09-20
2	基于国产芯片BCM控制策略软件V1.0	2018SR768375	2018-09-20
3	基于国产芯片BCM底层驱动平台V1.70	2018SR699728	2018-08-31
4	基于国产芯片BCM基础软件V1.0	2018SR699720	2018-08-31
5	华东汽电网关控制器底层驱动软件V1.0	2018SR699688	2018-08-31
6	华东汽电网关控制器应用策略软件V1.0	2018SR699212	2018-08-31
7	网关控制器外部驱动软件V1.0	2018SR1043797	2018-12-20
8	华东汽电网关预警算法开发仿真测试平台软件[简称：DFG-S&V]V1.0	2016SR341078	2016-11-26
9	华东汽电网关预警模块通用标定软件[简称：DFG-Calib]V1.0	2016SR341077	2016-11-26
10	华东汽电PMDC汽车电源管理软件[简称：PMDC_BMS]V1.0	2016SR315613	2016-11-01
11	华东汽电PMDC车载蓄电池状态监测软件[简称：PMDC_BSM]V1.0	2016SR315611	2016-11-01
12	华东汽电CAN+总线诊断工程软件[简称：CAN+_DGN]V1.0	2016SR263157	2016-09-18
13	华东汽电车身控制器网络配置工具软件[简称：BCM_CFG]V1.0	2016SR120150	2016-05-26
14	华东汽电车身控制器应用策略软件[简称：BCM_STG]V1.0	2016SR113897	2016-05-21
15	华东汽电AFS从控制器应用策略软件[简称：AFS_Slave]V1.0	2015SR211778	2015-11-03
16	华东汽电AFS主控制器应用策略软件[简称：AFS_Master]V1.0	2015SR211742	2015-11-03
17	移动终端应用协议测试工具集软件V1.0	2014SR071985	2014-06-05
18	华东汽电网关控制器网络配置工具软件[简称：CodeLab]V1.0	2014SR055540	2014-06-07
19	华东汽电网关控制器应用策略软件V1.0	2014SR035893	2014-03-31
20	华东汽电ETS流程配置工具软件[简称：ProcessEditor]V1.0	2013SR157419	2013-12-25
21	华东汽电电控单元刷新配置工具软件[简称：ECUREF-CONF]V1.0	2013SR157294	2013-12-25
22	华东汽电ETS流程执行工具软件[简称：ETS]V1.0	2013SR157283	2013-12-25
23	华东汽电电控单元刷新工具软件[简称：ECUREF]V1.0	2013SR157275	2013-12-25
24	华东汽电电控单元诊断自动化测试工具软件[简称：ECU-AUTOTEST]V1.0	2013SR157013	2013-12-25
25	华东汽电汽车总线协议自动化测试软件V1.0	2013SR019251	2013-03-01
26	华东汽电车辆控制器自动化测试软件V1.0	2013SR019150	2013-03-01
27	华东汽电ETS车辆控制器诊断自动化测试软件V1.0	2013SR019135	2013-03-01
28	华东汽电汽车总线协议测试软件V1.0	2012SR001987	2012-01-11
29	华东汽电ETS_CFG车辆诊断配置软件[简称：ETS_CFG]V1.0	2012SR001986	2012-01-11
30	华东汽电ETS车辆控制器诊断软件[简称：ETS]V1.0	2012SR001604	2012-01-10
31	华东汽电智能会议签到软件V2.0	2011SR087223	2011-11-25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32	CETC车载ECU CAN OSEK网络测试软件	2021SR0937938	2021-06-23
33	华东汽电控制器离线刷新执行软件V1.0(CN)	2020SR0792184	2020-07-17
34	华东汽电车辆远程诊断云平台系统V1.0(CN)	2020SR0799416	2020-07-20
35	华东汽电ETS流程配置工具软件V3.0(CN)	2020SR0792778	2020-07-17
36	华东汽电ETS车辆控制器诊断软件V3.0(CN)	2020SR0834369	2020-07-27
37	华东汽电ETS_CFG车辆诊断配置软件	2020SR0841700	2020-07-28
38	全景环视车速偏离预警功能软件	2019SR0195133	2019-02-28
39	全景环视系统相机标定软件	2019SR0194399	2019-02-28
40	车联盲区检测系统	2019SR0194410	2019-02-28
41	全景环视系统环视拼接软件	2019SR0194405	2019-02-28

(4) 合肥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评估范围中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工具软件等，账面未记录的费用化无形资产主要为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合肥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实用新型共6项，权利人均为合肥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类型
1	一种车载摄像模组及车辆	202222893239.9	2022/10/31	实用新型
2	一种密封结构及汽车	202222892679.2	2022/10/31	实用新型
3	一种密封结构及汽车	202222892651.9	2022/10/31	实用新型
4	车载摄像头组件及汽车	202223423925.6	2022/12/19	实用新型
5	清洗组件、摄像装置和车辆	202223410686.0	2022/12/16	实用新型
6	摄像头总成、汽车尾门及汽车	202223185420.0	2022/11/29	实用新型

截至评估基准日，合肥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已登记软件著作权共2项，申请人均为合肥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1	实现控制系统电压监控的单片机软件	2022SR1410606	2022-10-24
2	实现车联环视摄像头状态管理的单片机软件	2022SR1410607	2022-10-24

(5) 除以上各子公司单独申请的知识产权外，安徽车联公司子公司费用化无形资产中有12项为共同申请，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类型	申请人
1	泊车方法、系统、设备、车辆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910236358.7	2019/3/27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角点颜色判定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011076098.0	2020/10/10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欧华光科技有限公司
3	车载显示屏	201730654144.3	2017/12/20	外观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类型	申请人
4	流媒体后视镜	201730654143.9	2017/12/20	外观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整车网络管理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设备	201910188348.0	2019/3/13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6	终端策略配置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010365621.5	2020/4/30	发明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7	气候传感器及车辆	201920468222.4	2019/4/9	实用新型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车辆座椅控制系统	201821995195.8	2018/11/29	实用新型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9	车辆故障排查方法、装置、设备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910127072.5	2019/2/20	发明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0	车辆的控制方法及装置、车锁系统、车辆、存储介质	201910380021.3	2019/5/8	发明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1	车辆的控制方法、车辆、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910383971.1	2019/5/9	发明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2	门把手天线模块及门把手	201921283013.9	2019/8/8	实用新型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3. 安徽车联公司未申报表外资产。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23年5月31日。

选定该基准日主要考虑该日期与评估目的预计实现的时间相近，以保证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对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无。

(二) 重大期后事项

本次评估，尚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三) 曾经进行过清产核资或者资产评估的情况，调账情况

无。

(四) 产权瑕疵事项

无。

(五) 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事项
无。

(六) 抵(质)押及或有资产及负债情况
无。

(七) 账面未记录的重大资产负债的类型及其估计金额
无。

(八)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1106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九)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2023年6月28日、9月5-6日,安徽车联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有12项软件著作权办理登记,申请人均为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1	NXP+UJA1078A+MCU驱动软件	2023SR1021696	2023-09-06
2	高边输出VN90驱动软件	2023SR1019840	2023-09-06
3	高低边TLE76602驱动软件	2023SR1018606	2023-09-05
4	SBC芯片TLE9278驱动软件	2023SR1022990	2023-09-06
5	H桥输出MPQ6612驱动软件	2023SR1021725	2023-09-06
6	扩展输出74AHC595驱动软件	2023SR1017446	2023-09-05
7	ELMOS+单极性步进电机+MCU驱动软件	2023SR1023076	2023-09-06
8	基于DW3300的UWB定位基站软件	2023SR1023104	2023-09-06
9	基于DW3300的UWB定位标签软件	2023SR1018896	2023-09-05
10	远程升级引擎软件	2023SR1023292	2023-09-06
11	基于TDA2Ex及H264视频编码的DVR录制系统软件	2023SR0746551	2023-06-28
12	一种摄像头测试CHART图特征检测软件	2023SR0746552	2023-06-28

六、资产负债情况说明、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一) 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1. 清查范围

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是安徽车联公司申报的资产和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账面资产总额202,519.31万元、负债161,624.62万元、净资产40,894.69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122,075.16万元;非流动资产80,444.15万元;流动负债158,624.62万元;非流动负债3,000.00万元。

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存货主要包含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

固定资产主要包含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等。

在建工程主要包含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

安徽车联公司无无形资产，子公司无形资产如下：

（1）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评估范围中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工具软件等，账面未记录的费用化无形资产主要为发明专利、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共113项，权利人均为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2）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评估范围中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开发软件等工具软件，账面未记录的费用化无形资产主要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共14项，权利人均为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范围中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工具软件等，账面未记录的费用化无形资产主要为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明专利共2项，已登记软件著作权共41项，权利人（申请人）均为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合肥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评估范围中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工具软件等，账面未记录的费用化无形资产主要为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合肥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实用新型共6项，已登记软件著作权共2项，权利人（申请人）均为合肥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5）除以上各子公司单独申请的知识产权外，安徽车联公司子公司费用化无形资产中有12项为共同申请。

2. 清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安徽车联公司组织相关人员，于2023年8月7日至10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资产清查的主要过程是：对账面资产、债权债务进行了核实，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逐项核对，确认账实相符并查看资产状况。

3. 清查结论

经过清查，资产评估的申报工作基本满足评估的要求。

（二）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根据安徽车联公司规划，未来年度盈利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8-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营业收入	168,642.53	428,952.70	621,997.68	864,647.06
减：营业成本	139,759.53	360,182.59	516,904.29	702,672.72
税金及附加	81.66	824.78	1,571.85	2,406.10
销售费用	2,390.26	5,470.83	9,395.26	12,488.24
管理费用	8,100.00	15,200.00	21,100.00	24,600.00

项目	2023年6-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研发费用	6,800.50	28,200.00	51,700.00	70,300.00
财务费用	43.80	75.50	75.50	75.50
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营业利润	11,466.79	18,998.99	21,250.78	52,104.49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利润总额	11,466.79	18,998.99	21,250.78	52,104.49
所得税	-	-	-	-
净利润	11,466.79	18,998.99	21,250.78	52,104.49

续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业收入	1,054,856.63	1,054,856.63	1,054,856.63
减：营业成本	856,416.67	856,416.67	856,416.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24.91	2,924.91	2,924.91
销售费用	16,518.74	16,518.74	16,518.74
管理费用	29,400.00	29,400.00	29,400.00
研发费用	92,700.00	92,400.00	92,400.00
财务费用	75.50	75.50	75.50
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营业利润	56,820.81	57,120.81	57,120.81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利润总额	56,820.81	57,120.81	57,120.81
所得税	-	-	-
净利润	56,820.81	57,120.81	57,120.81

七、资料清单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已向评估机构提供如下资料：

- 1.《资产评估申报表》；
- 2.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章程；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4.固定资产的购置发票、合同等；

5. 重大合同、协议等；
6.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7. 其他相关资料。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签章）：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1.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202,519.31万元、负债161,624.62万元、净资产40,894.69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122,075.16万元；非流动资产80,444.15万元；流动负债158,624.62万元；非流动负债3,000.00万元。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1106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实物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存货主要包含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固定资产主要包含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等。在建工程主要包含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

3.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状况：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核查验证，并对核查验证情况予以披露。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35,639.59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18%。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 存货主要包含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
2. 固定资产主要包含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等。
3. 在建工程主要包含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
4.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委估的实物资产均正常使用。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安徽车联公司子公司无形资产如下：

(1)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评估范围中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

主要为外购工具软件等，账而未记录的费用化无形资产主要为发明专利、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共113项，权利人均为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类型
1	车载全景环视的标定系统与方法	201510963137.1	2015/12/18	发明
2	动态标定系统、动态标定系统中的联合优化方法及装置	201610158280.8	2016/3/18	发明
3	车速偏离预警方法及系统和车辆	201610158275.7	2016/3/18	发明
4	基于视觉的前方车辆碰撞预警系统与方法	201610158143.4	2016/3/18	发明
5	3D环视视角切换方法及装置、3D环视系统和车辆系统	201710944223.7	2017/9/30	发明
6	中控指纹模块	201830632912.X	2018/11/9	外观设计
7	带有圆形用户界面的汽车仪表盘	201830540369.8	2018/11/13	外观设计
8	带有圆形用户界面的汽车仪表盘	201830677118.8	2018/11/27	外观设计
9	门把手	201830693216.X	2018/12/3	外观设计
10	汽车仪表盘的圆形用户界面	201830706737.4	2018/12/7	外观设计
11	一种背光调节方法及相关设备	201811509975.1	2018/12/11	发明
12	汽车内后视镜	201830740774.7	2018/12/20	外观设计
13	汽车双联屏（仪表、中控）	201830744840.8	2018/12/21	外观设计
14	车辆移动目标检测方法、装置和系统	201811583995.3	2018/12/24	发明
15	分布式汽车启动系统及汽车	201822247413.6	2018/12/28	实用新型
16	仪表台总成及其显示屏安装结构	201920066077.7	2019/1/15	实用新型
17	设备亮度自动调节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910098146.3	2019/1/31	发明
18	后视镜	201930083207.7	2019/2/13	外观设计
19	集中式车辆启动控制系统及汽车	201920194857.X	2019/2/13	实用新型
20	油量数据的处理方法、处理装置、介质和交通工具	201910167886.4	2019/3/6	发明
21	一种应用于汽车仪表的文字批量切图方法及相关设备	201910179855.8	2019/3/11	发明
22	记忆泊车方法、系统、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910241986.4	2019/3/27	发明
23	电路板和金属壳体的接地机构及电子设备	201920426434.6	2019/3/28	实用新型
24	泊车方法、装置、设备、车辆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910253556.4	2019/3/30	发明
25	汽车速度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和设备	201910270665.7	2019/4/4	发明
26	可自调整反射率的内后视镜的测试系统	201920719489.6	2019/5/17	实用新型
27	车辆中控交互设备及车辆	201920775822.5	2019/5/27	实用新型
28	应用于液晶显示屏的背光亮度控制方法及相关产品	201910523083.5	2019/6/17	发明
29	一体式流媒体内后视镜及车辆	201921200066.X	2019/7/26	实用新型
30	线性稳压电路及仪表系统	201921492021.4	2019/9/9	实用新型
31	车载摄像头的前置、车载摄像头密封结构及车辆	201921494960.2	2019/9/9	实用新型
32	汽车显示屏	201921491972.X	2019/9/9	实用新型
33	汽车中控屏及汽车	201921871772.7	2019/11/1	实用新型
34	电子后视镜和汽车	201921994121.7	2019/11/14	实用新型
35	汽车显示屏	201921982160.5	2019/11/15	实用新型
36	车辆的仪表及具有其的车辆	201922010855.3	2019/11/19	实用新型
37	光源驱动电路、液晶光栅及光学终端	201922022234.7	2019/11/20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类型
38	摄像头模组	201922045615.7	2019/11/22	实用新型
39	过压保护电路及仪表终端	201922045686.7	2019/11/22	实用新型
40	数据处理方法及数据处理系统	201911159102.7	2019/11/22	发明
41	组合仪表和车辆	201922088859.3	2019/11/28	实用新型
42	按键、按键固定组件以及后视镜	202020689350.8	2020/4/27	实用新型
43	带显示驾驶信息图形用户界面的汽车仪表盘	202030473276.8	2020/8/18	外观设计
44	汽车前指纹开关	202030484180.1	2020/8/21	外观设计
45	汽车中控屏	202022223035.5	2020/9/30	实用新型
46	泊车控制方法、系统、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202011076872.8	2020/10/10	发明
47	水平自主泊车控制方法、装置、车辆及存储介质	202011126169.3	2020/10/20	发明
48	垂直泊车轨迹生成方法、装置、车辆及存储介质	202011127803.5	2020/10/20	发明
49	显示屏面板的赛车比赛信息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641395.X	2020/10/27	外观设计
50	带泊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202030640918.9	2020/10/27	外观设计
51	用于显示屏面板的驾驶信息图形用户界面	202030640923.X	2020/10/27	外观设计
52	雨量感应装置及雨量传感器	202022485009.X	2020/10/30	实用新型
53	一种雨量检测方法、雨量检测装置、车辆及可存储介质	202011368871.2	2020/11/27	发明
54	摄像头	202022808806.6	2020/11/27	实用新型
55	基于卡尔曼滤波的车辆信息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202011375743.9	2020/11/30	发明
56	泊车定位方法、装置、车辆及存储介质	202011449655.9	2020/12/9	发明
57	虚拟仪表的控制方法、控制装置、车辆和存储介质	202011455416.4	2020/12/10	发明
58	一种外后视镜调节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011488600.6	2020/12/16	发明
59	车载摄像头	202023199361.3	2020/12/25	实用新型
60	电子设备及汽车	202120080363.6	2021/1/12	实用新型
61	座椅位置管理方法、装置、车载装置及存储介质	202110042265.8	2021/1/13	发明
62	车身域控制器EMC测试装置	202120145380.3	2021/1/19	实用新型
63	用于显示屏面板的驾驶信息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060214.9	2021/1/27	外观设计
64	用于显示屏面板的驾驶信息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067558.2	2021/1/29	外观设计
65	用于显示屏面板的驾驶信息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068363.X	2021/1/29	外观设计
66	用于显示屏面板的驾驶信息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068317.X	2021/1/29	外观设计
67	用于显示屏面板的驾驶信息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067621.2	2021/1/29	外观设计
68	用于显示屏面板的驾驶信息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076679.3	2021/2/2	外观设计
69	车位自动搜索方法、装置、电子装置及存储介质	202110296884.X	2021/3/19	发明
70	一种多传感器融合的车位检测方法、装置及车辆	202110358016.X	2021/4/1	发明
71	待泊车位确定方法、装置、自动泊车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536136.4	2021/5/17	发明
72	空车位检测方法及装置、车辆和计算机设备	202110536378.3	2021/5/17	发明
73	行驶轨迹规划方法及装置	202110704557.3	2021/6/24	发明
74	一种区域探测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110791210.7	2021/7/13	发明
75	一种车辆水平泊出轨迹规划方法及装置、车辆、存储介质	202110995153.4	2021/8/27	发明
76	图像调整装置、抬头显示器及汽车	202123087969.9	2021/12/9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类型
77	一种车位检测方法及装置	202210122837.8	2022/2/9	发明
78	车载摄像头	202230073887.7	2022/2/15	外观设计
79	平行显示装置及车辆	202220350402.4	2022/2/21	实用新型
80	抬头显示装置及车辆	202220351110.2	2022/2/21	实用新型
81	摄像模组及移动终端	202220428999.X	2022/2/28	实用新型
82	背光模组和显示装置	202220428831.9	2022/2/28	实用新型
83	摄像装置、电子设备及车辆	202220442088.2	2022/3/2	实用新型
84	激光雷达	202230167426.1	2022/3/28	外观设计
85	激光雷达	202230167423.8	2022/3/28	外观设计
86	激光雷达	202230166322.9	2022/3/28	外观设计
87	激光雷达	202230166950.7	2022/3/28	外观设计
88	激光雷达	202230167427.6	2022/3/28	外观设计
89	激光雷达	202230167439.9	2022/3/28	外观设计
90	毫米波雷达	202230178696.2	2022/3/31	外观设计
91	安装单元、摄像模组及汽车	202221115714.3	2022/4/29	实用新型
92	一种控制器	202221194136.7	2022/5/9	实用新型
93	毫米波雷达	202230417421.X	2022/7/4	外观设计
94	一种抬头显示设备及运输装置	202223396987.2	2022/12/16	实用新型
95	毫米波雷达	202230795380.8	2022/11/28	外观设计
96	车载摄像模组和汽车	202223105221.4	2022/11/22	实用新型
97	摄像头组件和车辆	202223092649.X	2022/11/21	实用新型
98	激光雷达	202230757910.X	2022/11/14	外观设计
99	光学模组和具有其的抬头显示器、汽车	202222295185.6	2022/8/30	实用新型
100	车载摄像头	202230420676.1	2022/7/5	外观设计
101	自动驾驶车方法、自动驾驶车装置、车辆及存储介质	202110683061.0	2021/7/29	发明
102	摄像头以及车辆	202023005681	2020/12/14	实用新型
103	平均电耗的获取方法及电子设备、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011415979.0	2020/12/4	发明
104	结构光模组	202030665225.7	2020/10/31	外观设计
105	识别模组	201930152437.0	2019/4/4	外观设计
106	一种车辆控制系统、设备及方法	201910110136.0	2019/2/11	发明
107	一种定位方法和系统	201811583366.0	2018/12/24	发明
108	带有圆形用户界面的汽车仪表盘	201830840370.0	2018/11/13	
109	汽车仪表	201730627490.2	2017/12/11	外观设计
110	带圆形用户界面的汽车仪表	201730628991.9	2017/12/11	外观设计
111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车道偏离预警方法和车辆	201710923287.9	2017/9/30	发明
112	车辆座椅位置校正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202110022918.6	2021/1/8	发明
113	汽车总线通信方法及系统、远程终端、汽车诊断设备	201711271241.X	2017/12/5	发明

(2)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评估范围中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开发软件等工具软件，账面未记录的费用化无形资产主要为发明专利、实用

新型，共14项，权利人均均为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类型
1	防夹控制方法及防夹控制系统	201810053384.1	2018/1/19	发明
2	防夹控制方法及防夹控制系统	201810053819.2	2018/1/19	发明
3	雨量传感器	201820210137.3	2018/2/8	实用新型
4	防盗线圈组件和车辆	201820245878.X	2018/2/9	实用新型
5	车窗位置判断方法、装置、车辆、设备和介质	202010480475.4	2020/5/26	发明
6	连接结构以及汽车	202021305228.9	2020/7/8	实用新型
7	电容式门把手的测试装置	202021422699.8	2020/7/17	实用新型
8	车身控制器的壳体组件以及车身控制器	202022319164.4	2020/10/16	实用新型
9	用于车辆的钥匙定位装置及其车辆和方法	202011233690.7	2020/11/6	发明
10	车用门把手按键开关及其车辆	202023167814.4	2020/12/24	实用新型
11	车窗透光度调节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202110048376.X	2021/1/14	发明
12	无线定位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2110342994.5	2021/3/30	发明
13	车窗控制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110440132.6	2021/4/20	发明
14	电机绕组温度的获取方法和获取装置	201710090543.0	2017/2/20	发明

(3)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范围中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工具软件等，账面未记录的费用化无形资产主要为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明专利共2项，权利人均均为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类型
1	无线远程刷新诊断系统及方法	201310582350.9	2013/11/19	发明
2	一种数据储存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10511315.2	2021/5/11	发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登记软件著作权共41项，申请人均为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1	基于国产芯片BCM应用软件V1.0	2018SR768565	2018-09-20
2	基于国产芯片BCM控制策略软件V1.0	2018SR768375	2018-09-20
3	基于国产芯片BCM底层驱动平台V1.70	2018SR699728	2018-08-31
4	基于国产芯片BCM基础软件V1.0	2018SR699720	2018-08-31
5	华东汽电网关控制器驱动驱动软件V1.0	2018SR699688	2018-08-31
6	华东汽电网关控制器应用策略软件V1.0	2018SR699212	2018-08-31
7	网关控制器外部驱动软件V1.0	2018SR1043797	2018-12-20
8	华东汽电网关驾驶预置算法开发仿真测试平台软件[简称：DFG-S&V]V1.0	2016SR341076	2016-11-26
9	华东汽电网关驾驶预置模块通用标定软件[简称：DFG-Calib]V1.0	2016SR341077	2016-11-26
10	华东汽电网关汽车电源管理软件[简称：PMDC_BMS]V1.0	2016SR315613	2016-11-01
11	华东汽电网关车载蓄电池状态监测软件[简称：PMDC_BSM]V1.0	2016SR315611	2016-11-01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12	华东汽电CAN+总线诊断工程软件[简称: CAN+_DGN]V1.0	2016SR263157	2016-09-18
13	华东汽电车身控制器网络配置工具软件[简称: BCM_CFG]V1.0	2016SR120150	2016-05-26
14	华东汽电车身控制器应用策略软件[简称: BCM_STG]V1.0	2016SR113897	2016-05-21
15	华东汽电AFS从控制器应用策略软件[简称: AFS_Slave]V1.0	2015SR211778	2015-11-03
16	华东汽电AFS主控制器应用策略软件[简称: AFS_Master]V1.0	2015SR211742	2015-11-03
17	移动终端应用协议调试工具集软件V1.0	2014SR071985	2014-06-05
18	华东汽电网关控制器网络配置工具软件[简称: CodeLab]V1.0	2014SR055540	2014-05-07
19	华东汽电网关控制器应用策略软件V1.0	2014SR035893	2014-03-31
20	华东汽电ETS流程配置工具软件[简称: ProcessEditor]V1.0	2013SR157419	2013-12-25
21	华东汽电电控单元刷新配置工具软件[简称: ECUREF-CONF]V1.0	2013SR157294	2013-12-25
22	华东汽电ETS流程执行工具软件[简称: ETS]V1.0	2013SR157283	2013-12-25
23	华东汽电电控单元刷新工具软件[简称: ECUREF]V1.0	2013SR157275	2013-12-25
24	华东汽电电控单元诊断自动化测试工具软件[简称: ECU-AUTOTEST]V1.0	2013SR157013	2013-12-25
25	华东汽电汽车总线协议自动化测试软件V1.0	2013SR019251	2013-03-01
26	华东汽电车辆控制器自动化测试软件V1.0	2013SR019150	2013-03-01
27	华东汽电ETS车辆控制器诊断自动化测试软件V1.0	2013SR019135	2013-03-01
28	华东汽电汽车总线协议测试软件V1.0	2012SR001987	2012-01-11
29	华东汽电ETS_CFG车辆诊断配置软件[简称: ETS_CFG]V1.0	2012SR001986	2012-01-11
30	华东汽电ETS车辆控制器诊断软件[简称: ETS]V1.0	2012SR001604	2012-01-10
31	华东汽电智能会议签到软件V2.0	2011SR087223	2011-11-25
32	CETC车载ECU CAN OSEK网络测试软件	2021SR0937938	2021-06-23
33	华东汽电控制器离线刷新执行软件V1.0(CN)	2020SR0792184	2020-07-17
34	华东汽电车辆远程诊断云平台系统V1.0(CN)	2020SR0799416	2020-07-20
35	华东汽电ETS流程配置工具软件V3.0(CN)	2020SR0792778	2020-07-17
36	华东汽电ETS车辆控制器诊断软件V3.0(CN)	2020SR0834369	2020-07-27
37	华东汽电ETS_CFG车辆诊断配置软件	2020SR0841700	2020-07-28
38	全景环视车道偏离预警功能软件	2019SR0195133	2019-02-28
39	全景环视系统相机标定软件	2019SR0194399	2019-02-28
40	车联盲区检测系统	2019SR0194410	2019-02-28
41	全景环视系统环视拼接软件	2019SR0194405	2019-02-28

(4) 合肥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评估范围中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 主要为外购工具软件等, 账面未记录的费用化无形资产主要为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 合肥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实用新型共6项, 权利人均为合肥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类型
1	一种车载摄像模组及车辆	202222893239.9	2022/10/31	实用新型
2	一种密封结构及汽车	202222892679.2	2022/10/3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类型
3	一种密封结构及汽车	202222892651.9	2022/10/31	实用新型
4	车载摄像头组件及汽车	202223423925.6	2022/12/19	实用新型
5	清洗组件、摄像装置和车辆	202223410686.0	2022/12/16	实用新型
6	摄像头总成、汽车尾部及汽车	202223185420.0	2022/11/29	实用新型

截至评估基准日，合肥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已登记软件著作权共2项，申请人均为合肥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1	实现控制器系统电压监控的单片机软件	2022SR1410606	2022-10-24
2	实现车载环视摄像头状态管理的单片机软件	2022SR1410607	2022-10-24

(5) 除以上各子公司单独申请的知识产权外，安徽车联公司子公司费用化无形资产中有12项为共同申请，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类型	申请人
1	泊车方法、系统、设备、车辆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910236356.7	2019/3/27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角点颜色判定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011076098.0	2020/10/10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3	车载显示屏	201730654144.3	2017/12/20	外观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流媒体后视镜	201730654143.9	2017/12/20	外观设计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整车网络管理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设备	201910188348.0	2019/3/13	发明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6	终端策略配置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010365621.5	2020/4/30	发明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7	气候传感器及车辆	201920468222.4	2019/4/9	实用新型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车辆座椅控制系统	201821995195.8	2018/11/29	实用新型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9	车辆故障排查方法、装置、设备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910127072.5	2019/2/20	发明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0	车辆的控制方法及装置、车锁系统、车辆、存储介质	201910380021.3	2019/5/8	发明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1	车辆的控制方法、车辆、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910383971.1	2019/5/9	发明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12	门把手天线模块及门把手	201921283013.9	2019/8/8	实用新型	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无。

（六）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1106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资产核实总体情况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评估人员在清查前，制定清查实施计划，按资产类型和分布特点，分成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小组，于2023年8月7日至10日进行核查工作。清查工作结束后，各小组对清查核实及资产勘察情况进行工作总结。清查核实的主要步骤如下：

首先，辅导企业进行资产的清查、申报评估的资产明细，并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估人员开展前期布置工作，评估师对企业资产评估配合工作要求进行了详细讲解，包括资产评估的基本概念、资产评估的任务、本次资产评估的计划安排、需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清单、企业资产清查核实工作的要求、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调查表的填报说明等。在此基础上，填报“评估申报明细表”和“资产调查表”，收集并整理委估资产的产权权属资料和反映资产性能、技术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资料。

其次，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申报资产进行查勘。不同的资产类型，采取不同的查勘方法。根据清查结果，由企业进一步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使“表”、“实”相符。

再次，核实评估资料，尤其是产权权属资料。在清查核实“表”、“实”相符的基础上，对企业提供的产权资料进行了核查。核查中，重点查验了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以及其他事项，对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与资产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不符以及缺乏产权权属资料的情况，给予高度关注，进一步通过询问的方式，了解产权权属，并要求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出具“说明”和“承诺函”。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本次评估，未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核实结论

1. 资产核实结论：

资产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的实际状况进行了认真、详细的清查，通过清查核实发现：资产核实结果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评估申报明细表与实际情况吻合。

在资产清查过程中，资产评估人员坚持了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资产清查的结果有助于对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公允的评定估算。

2. 权属资料存在瑕疵的资产

无。

第四部分 收益法评估说明

一、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1. 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中的预期收益可以现金流量、各种形式的利润或现金红利等口径表示。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于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投资者在取得收益的同时，还必须承担风险。在运用收益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时，将预期的企业未来收益（如现金流量）通过反映企业风险程度的资本化率或折现率来计算评估对象的价值。

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估算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较能完整地体现企业的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3. 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评估人员在对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历史沿革、所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情况、主要服务领域等各方面综合分析以后，我们认为安徽车联公司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二、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正常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

出。

8.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根据以上政策，本次评估假设安徽车联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为100%。

9.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10.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1.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分析

（一）宏观经济分析

2023年5月份，国民经济延续恢复态势，转型升级持续推进。但也要看到，国际环境复杂严峻，国内结构调整压力较大，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稳固。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着力恢复和扩大需求，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把发挥政策效力、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和稳定市场信心结合起来，巩固经济恢复向好的基础，促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2023年以来，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增长态势，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持续显现。1—5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88815亿元，同比增长4.0%，增速比1—4月份回落0.7个百分点。

1. 高技术产业投资较快增长

1—5月份，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2.8%，增速比全部固定资产投资高8.8个百分点。

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12.8%，增速比制造业投资高6.8个百分点。其中，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投资增长18.8%，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投资增长16.1%。

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同比增长13.0%，增速比服务业投资高11.0个百分点。其中，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投资增长47.4%，电子商务服务业投资增长21.9%。

2、基础设施投资保持增长

1—5 月份，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7.5%，增速比全部固定资产投资高 3.5 个百分点。其中，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16.4%，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 11.5%，信息传输业投资增长 7.5%。

3、民生补短板投资增势良好

1—5 月份，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同比增长 32.1%，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增长 27.9%，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增长 12.3%，农业投资增长 12.9%，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投资增长 12.2%，卫生投资增长 7.2%。

4、大项目投资贡献率提高

1—5 月份，计划总投资亿元及以上项目（简称“大项目”）投资同比增长 10.7%，增速比全部固定资产投资高 6.7 个百分点，拉动全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5 个百分点；对全部投资增长的贡献率为 137.9%，比 1—4 月份提高 16.8 个百分点。

5、民间项目投资增速加快

1—5 月份，民间项目投资（不含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9.4%，增速比 1—4 月份加快 0.3 个百分点，比全部投资高 5.4 个百分点。

下阶段，要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和其他经济社会重大项目建设；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加快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发挥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的引导作用，有效带动激发民间投资，进一步增强投资内生增长动力。

（二）车载摄像头行业发展情况

1. 车载摄像头行业概况

车载摄像头通过镜头和图像传感器实现图像信息的采集功能，是最早使用也是目前发展最成熟的自动驾驶感知设备。1956 年，首个引入摄像技术的概念车型 Centurion 由别克推出，使用后路广角摄像头拍摄车后影像并显示在控制台屏幕以替代后视镜。1991 年，丰田 Soarer 推出倒车辅助摄像头，推动车载摄像头商用化发展。1999 年，斯巴鲁公司首次将双目摄像头技术应用到量产车的 ADA（主动辅助驾驶系统）上。2006 年，360 全景环视系统概念诞生，车载摄像头作为主要传感器快速发展。2021 年，800 万像素摄像头被搭载于 21 款理想 ONE 上，首次量产使用。

车载摄像头主要发展历程



车载摄像头主要组成部件包括镜头组、CMOS芯片和DSP芯片。车载摄像头按用途分类，可分为用于被动安全的成像类镜头与用于主动探测的感知类镜头。成像类镜头主要负责将拍摄到的影像存储或发给用户，而感知类镜头则主要用于ADAS系统；按照安装位置可主要分为内视摄像头、后视摄像头、前视摄像头、侧视摄像头、环视摄像头等。摄像头作为ADAS辅助驾驶时代的主力传感器，广泛应用于车道检测、交通标志识别、障碍物监测、行人识别、疲劳驾驶监测、乘员监测、后视镜替代、倒车影像、360度全景等方面。

车载摄像头主要分类及功能

车载摄像头主要分类及功能					
安装部位	个数	摄像头类型	功能	描述	分辨率
前视	1-4个	单目/双目	事故防撞预警、车道偏离预警、交通标志识别、行人碰撞预警	安装在挡风玻璃上，视角45度左右，双目测距功能更好，但成本较单目高50%	1080P及以上
			行车记录仪	实时对车辆前方路况进行录像	720P及以上
	1-2个	广角/普通视角	夜视摄像头	使用红外线摄像头收集周围物体热量信息并转变为可视图像，以增加夜间行车的安全性	480P
环视	4个	广角	全景泊车	安装在车四周安装四个摄像头进行图像拼接以实现全景，加入算法实现道路感知	480P及以上
后视	1-3个	广角	倒车影像、流媒体后视镜	安装在车后尾上，实现倒车辅助	480P及以上
侧视	2-4个	普通视角	盲点监测、交通辅助	安装在后视镜下方部位	720P及以上
内置	1-3个	广角/普通视角	疲劳提醒、情绪识别、手势识别、安全监测	安装在车内后视镜以外其他位置	720P及以上

2. 车载摄像头行业产业链

(1) 产业链示意图

车载摄像头主要由镜头组、图像传感器（CIS）、数字图像信号处理（DSP）组成。三者均处于产业链中游位置，其中图像传感器是是车载摄像头核心技术。镜头组、胶合材料、图像传感器经封装构成镜头模组，镜头模组将光电信号传递至DSP进行图像信号处理；DSP将模拟信号转化为数字信号，并与镜头模组封装集成，形

成终端系统。DSP市场的海外厂商集中度较高，车载摄像头模组封装格局较为分散，海外厂商占据主导地位。

车载摄像头产业链



（2）成本结构

从成本结构来看，据ON SEMI数据，图像传感器是车载摄像头模组最主要的成本组成，占比可达50%，模组封装和光学镜头占比分别为25%、14%。

车载摄像头行业成本构成



3.车载摄像头行业发展背景

（1）汽车产销量

车载摄像头，某种程度而言已经成为汽车最为重要的传感器。汽车产销量的增长是车载摄像头行业发展的基础，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2608万辆，同比增长3.4%；销量达到2628万辆，同比增长3.8%。

2012-2021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变化情况



(2) 汽车电子

随着汽车高端新型汽车系统渗透率的提升和智能网联汽车行业整体的发展，我国汽车电子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中国汽车电子市场在2017-2021年间持续增长，CAGR为8.6%，2021年达到约1104亿美元。在汽车电子和安防技术的飞速发展下，车载摄像头成为交通安全不可缺少的硬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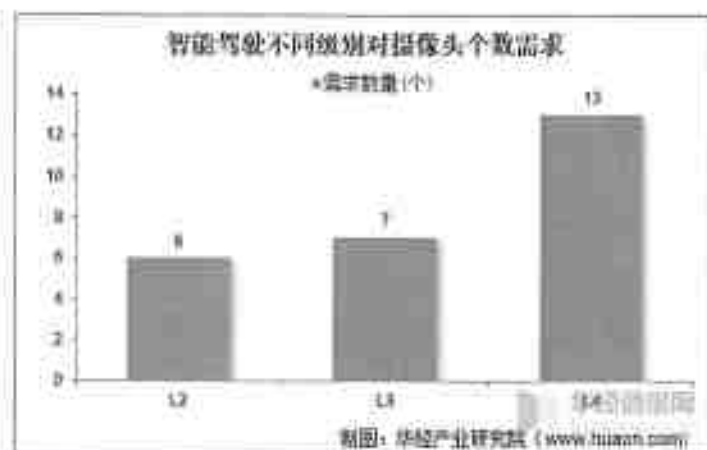
2017-2021年中国汽车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速



(3) 智能驾驶

高阶智能驾驶对于摄像头的需求更高。数据显示，L2级别至少需要6颗摄像头（1前视+1后视+4个环视），L3级别至少需要7颗（2前视+1后视+4环视），L4级别需求量将高达13颗。高阶智能驾驶对单车摄像头需求量的拉动将驱动车载摄像头市场规模迅速增长。

智能驾驶不同级别对摄像头个数需求



4. 车载摄像头行业市场现状

(1) 全球市场

1) 市场规模

车载摄像头市场包括前装（整车厂完成组装）及后装（整车出货后组装）。据统计，2021年全球车载摄像头前装市场规模约为122亿美元，同比增长67.12%，后装市场规模约51亿美元，同比减少12.07%。未来，随着智能汽车渗透率的逐步提高，摄像头将在工厂阶段配置，后装市场的比重将逐渐下降，预计至2026年，全球车载摄像头市场规模将达到355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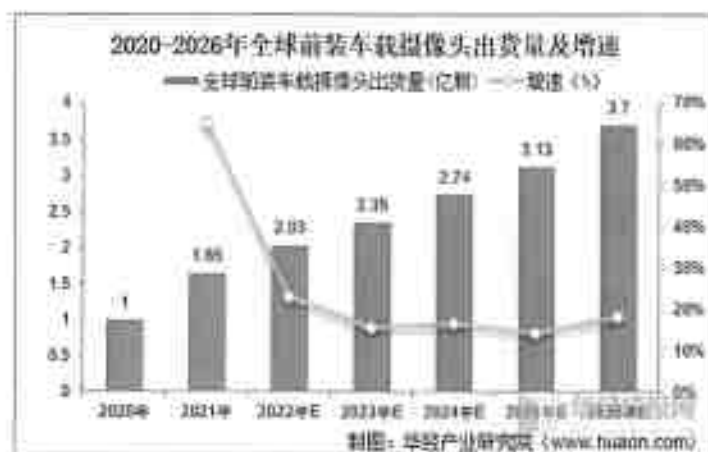
2020-2026年全球车载摄像头市场规模及预测



2) 出货量

前装市场是车载摄像头模组最重要的部分，2021年全球前装车载摄像头出货量约为1.65亿颗，同比增长65%，预计2026年将提升至3.7亿颗，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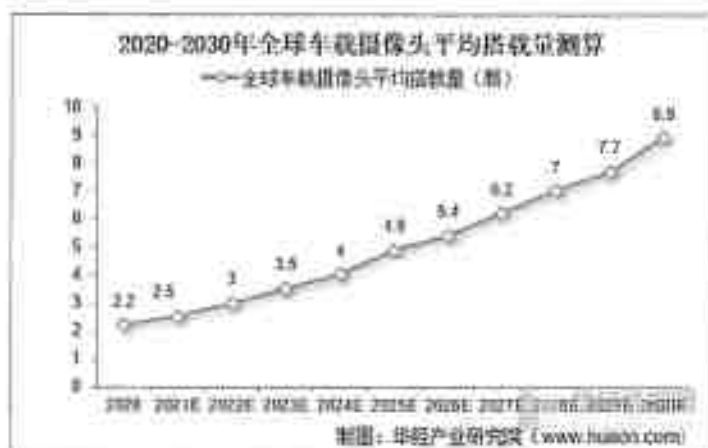
2020-2026年全球前装车载摄像头出货量及增速



3) 平均搭载量

2020年全球平均搭载摄像头数量约为2.2颗，预计随着ADAS逐渐升级和加速渗透，叠加各车企硬件配路冗余性高，车载摄像头的量增将超预期，2030年平均单车搭载量有望达到8.9颗。

2020-2030年全球车载摄像头平均搭载量测算



4) 车载CIS

CIS是车载摄像头的核心部件，市场规模与车载摄像头紧密相关。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车载CIS市场规模约为38.1亿美元，同比增长56.8%。预计2026年有望达90.7亿美元，CAGR为18.94%。

2020-2026年全球车载CIS市场规模及增长趋势

制图：华经产业研究院 (www.huajing.com)

(2) 中国市场

近年来中国车载摄像头市场规模增长迅速，从2016年的20亿元上升至2020年的64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速达33.8%。预计2025年市场规模将保持高速增长到287美元，2020-2025年CAGR约为29%。

2016-2025年中国车载摄像头市场规模及预测



5. 车载摄像头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车载摄像头整体竞争格局仍然较为分散,除松下市场份额在 20% 左右,其余主要供应商的市场份额在 8% 至 11% 之间,未出现具备明显优势的供应商。由于车载摄像头技术门槛整体相对较低,国内供应商具有较大的发展机会。凭借成本优势、服务反应速度优势等,未来国内供应商份额有望逐步提升。

全球车载摄像头市场份额情况



6. 车载摄像头行业前景

智能驾驶方兴未艾,预计未来十年 ADAS 将进入加速普及阶段,同时在各厂商的推动下,ADAS 结构升级也成为确定性趋势。车载摄像头作为 ADAS 感知层的核心传感器,将受益于 ADAS 的渗透升级,实现量价齐升,增长空间广阔。下游市场高成长带来中上游布局机会,车载 CIS、镜头及模组等主要产业链环节具备大空间、高壁垒两大特点,相关龙头厂商将充分受益行业增长。

四、企业经营、资产、财务分析

1. 被评估单位公司概况

名称: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8N9TRQ5W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创业大道与炯中路交汇处1号

法定代表人：海江

注册资本：64323.7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车联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2021年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主要资产经营数据如下：

合并报表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91,213.95	150,248.74	195,689.06
负债总额	19,542.78	125,193.89	185,354.80
归母净资产	71,636.99	25,037.59	10,318.94
净资产	71,671.17	25,054.85	10,334.2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5月
营业收入	93,143.06	135,038.63	63,483.02
利润总额	-9,972.47	-40,135.63	-15,120.41
净利润	-9,993.73	-40,135.63	-15,120.41
归母净利润	-9,997.92	-40,118.70	-15,118.47

单体报表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	118,061.74	202,519.31
负债总额	-	71,136.06	161,624.62
净资产	-	46,925.67	40,894.69
项 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5月
营业收入	-	41,260.16	50,891.85
利润总额	-	-3,455.02	-6,413.91
净利润	-	-3,455.02	-6,413.91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安徽车联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上述2021年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定报表；2022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1106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分析：

经调查分析，除正常的经营性资产以外，安徽车联公司合并口径非经营性资产如

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账面价值
一	溢余资产价值		1,896.03
1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	5,217.10
2	长期股权投资	参股公司	73.27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设备款	364.62
4	长期应付款	对赌协议债务	3,000.00
5	预计负债	产品质量保证	758.50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	0.45
二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73,181.77
1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14,158.93
2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87,340.71
合计			-71,285.74

五、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一)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式中: $B=P+\sum C_i$

$$P=\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及非经营性净资产的价值

R_i : 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本次评估收益口径为安徽车联公司合并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

R_{n+1} 为未来第 n+1 年及以后永续等额净现金流;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安徽车联公司合并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合并范围为安徽车联公司、上海欧菲车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欧菲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基本定义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1-t) \times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t ：所得税率

$$W_d: \text{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quad w_d = \frac{D}{(E+D)}$$

$$W_e: \text{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quad w_e = \frac{E}{(E+D)}$$

r_e ：股权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4. 预测期

安徽车联公司合并口径为正常经营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故本次收益年限采用永续方式。

（二）未来收益的确定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安徽车联公司合并口径历史年度收入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5月
主营业务收入	88,366.38	126,835.38	57,264.96
其他业务收入	4,776.68	8,203.25	6,218.06
合计	93,143.06	135,038.63	63,483.02

预测期安徽车联公司合并口径收入由车载摄像头、控制器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构成。本次评估根据安徽车联公司合并口径的在手订单及市场开拓情况对未来收入进行预测。

预测各期收入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6-12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	-----------	-------	-------	-------	-------	-------	-------

	月						
智能驾驶	80,795.01	229,153.01	360,277.59	483,958.93	613,546.10	613,546.10	613,546.10
域控制器	-	1,282.41	6,267.15	15,374.08	26,220.76	26,220.76	26,220.76
摄像头控制器	7,148.42	18,810.27	22,659.90	32,515.71	44,528.75	44,528.75	44,528.75
前视摄像头	3,024.12	31,614.07	58,988.25	90,957.80	114,710.73	114,710.73	114,710.73
环视&周视摄像头	62,178.92	146,952.84	213,642.02	277,410.15	344,818.12	344,818.12	344,818.12
后视摄像头	6,010.21	15,984.27	23,503.37	33,689.40	43,137.92	43,137.92	43,137.92
雷达	2,433.33	14,509.16	35,226.89	34,611.79	40,129.81	40,129.81	40,129.81
车身域	51,994.91	103,940.27	130,486.48	197,445.25	226,153.54	226,153.54	226,153.54
域控制器	38,252.94	77,737.20	99,085.01	162,320.83	183,626.47	183,626.47	183,626.47
其他	13,741.87	26,203.07	31,420.46	35,124.42	42,527.07	42,527.07	42,527.07
座舱域	30,532.05	84,802.74	120,218.37	172,429.13	204,424.16	204,424.16	204,424.16
舱内摄像头	18,229.81	40,390.54	58,341.27	99,606.91	108,810.77	108,810.77	108,810.77
其他	12,302.24	44,212.20	61,877.00	72,822.22	95,613.39	95,613.39	95,613.39
其他业务收入	5,320.58	11,256.68	11,015.34	10,813.75	10,732.82	10,732.82	10,732.82
合计	168,642.53	428,952.70	621,997.68	884,647.06	1,054,856.63	1,054,856.63	1,054,856.63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安徽车联公司合并口径2021年至2023年1-5月营业成本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5月
主营业务成本	77,164.45	121,111.49	54,267.06
其他业务成本	4,010.09	7,286.08	5,993.45
合计	81,174.54	128,397.57	60,260.51

预测期营业成本由车载摄像头、控制器等营业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等构成，车载摄像头、控制器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6-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智能驾驶	68,439.23	194,199.83	299,474.54	395,095.94	501,948.50	501,948.50	501,948.50
域控制器	0.00	1,093.33	4,174.17	10,711.54	21,721.34	21,721.34	21,721.34
摄像头控制器	6,085.44	15,789.42	18,463.89	25,825.98	35,134.20	35,134.20	35,134.20
前视摄像头	2,510.23	26,453.43	48,499.30	72,913.64	91,353.47	91,353.47	91,353.47
环视&周视摄像头	62,172.42	124,232.06	177,495.94	227,544.19	282,752.71	282,752.71	282,752.71
后视摄像头	5,598.35	14,071.88	20,348.44	28,132.64	36,449.90	36,449.90	36,449.90
雷达	2,072.78	12,559.94	30,492.81	29,967.97	34,536.88	34,536.88	34,536.88
车身域	41,480.19	81,958.48	99,884.67	146,412.28	165,615.37	165,615.37	165,615.37
域控制器	30,245.86	61,046.14	75,360.64	120,141.16	134,030.29	134,030.29	134,030.29
其他	11,214.32	20,812.34	24,304.03	26,271.12	31,585.08	31,585.08	31,585.08
座舱域	26,117.10	71,541.93	98,990.21	138,905.23	163,578.95	163,578.95	163,578.95
舱内摄像头	15,494.00	34,011.91	47,985.61	80,376.17	87,232.98	87,232.98	87,232.98
其他	10,623.10	37,530.03	51,004.60	58,520.07	76,345.97	76,345.97	76,345.97

项目	2023年6-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其他业务收入	2,382.85	8,005.34	8,812.28	8,651.00	8,651.00	8,651.00	8,651.00
其他成本	1,360.17	3,477.00	9,962.59	13,608.27	16,622.08	16,622.86	16,622.86
合计	139,759.53	360,182.59	510,904.29	702,672.72	886,416.67	886,416.67	886,416.67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税金及附加根据流转税预测值及相关税率计算确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6-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307.97	633.16	989.59	1,201.42	1,201.42	1,201.42
教育费附加	0.00	184.78	379.91	593.76	720.85	720.85	720.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0	123.19	253.27	395.84	480.57	480.57	480.57
印花税	81.66	208.85	305.49	426.92	522.06	522.06	522.06
合计	81.66	824.78	1,571.85	2,406.10	2,924.91	2,924.91	2,924.91

4. 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为人工工资及其他费用。根据预测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及平均工资、人均其他费用预测销售费用项目。

销售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6-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员工资	820.51	2,011.98	3,455.21	4,592.69	6,074.95	6,074.95	6,074.95
其他费用	1,569.75	3,458.87	5,940.05	7,895.58	10,443.80	10,443.80	10,443.80
合计	2,390.26	5,470.83	9,395.26	12,488.24	16,518.74	16,518.74	16,518.74

5.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为人员工资、折旧摊销、办公费、其他费用。根据预测各期管理人员数量及平均工资、人均其他费用预测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6-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员工资	5,689.61	10,074.08	13,916.58	16,332.24	19,870.27	19,870.27	19,870.27
折旧摊销	96.92	894.06	1,316.66	1,470.38	1,201.96	1,191.26	1,191.26
办公费	1,648.37	2,421.56	3,345.21	3,925.87	4,776.33	4,776.33	4,776.33
其他费用	646.30	1,790.71	2,473.72	2,903.12	3,532.02	3,532.02	3,532.02
合计	8,100.00	15,200.00	21,100.00	24,600.00	29,400.00	29,400.00	29,400.00

6. 研发费用预测

研发费用为人员工资、折旧摊销、其他费用。根据预测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工资、人均其他费用预测研发费用。研发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6-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研发人员工资	3,780.56	18,838.11	34,757.87	50,847.67	67,696.34	67,696.34	67,696.34
折旧摊销	2,748.01	6,157.94	11,039.49	10,717.25	13,400.51	13,092.41	13,092.41
其他研发费用	271.93	3,222.96	5,946.63	8,699.39	11,581.99	11,581.99	11,581.99
合计	6,800.50	28,200.00	51,700.00	70,300.00	92,700.00	92,400.00	92,400.00

7. 财务费用的预测

安徽车联公司合并口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6-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一、利息净支出	4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1、利息支出	4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2、利息收入							
二、汇兑损益							
三、折现费用							
四、其他费用	1.8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合计	43.80	75.50	75.50	75.50	75.50	75.50	75.50

8.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由于营业外收支存在不确定性，未预测营业外收支。

9. 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根据以上政策，本次评估假设安徽车联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为100%。

安徽车联公司合并口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并考虑以前年度亏损弥补后应纳税所得额为负，因此预测期无企业所得税。

10. 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为现有固定资产折旧及预测期新增资产的折旧，摊销主要为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未来各期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6-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折旧及摊销	7,093.29	16,015.44	24,269.51	26,420.60	32,404.69	31,556.29	31,556.29

11.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根据安徽车联公司合并口径评估基准日实际情况，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计划、未来发展规划及向相关人员了解未来的预计投资情况，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未来预计投资、固定资产的技术改造及对现有的固定资产进行更新投资，未来年度的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6-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资本性支出	8,854.52	28,466.54	18,471.83	25,495.74	29,336.71	10,247.37	31,556.29

12. 营运资金追加额的确定

追加营运资金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投入的用于经营的现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规模扩产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产品货款等。通常，企业在不增加营运资金的前提下，只能维持简单的再生产。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主要因素。应收、应付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的经营性款项和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合并考虑。

参考企业历年来各项参与企业运营的各项流动资产及负债的年周转情况，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预测通过如下几个方面测算：

预测年度应收款项=当年营业收入/该年预测应收款项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存货=当年营业成本/该年预测存货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应付款项=当年营业成本/该年预测应付款项年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参与营运的货币资金=（当年营业成本+当年税金+当年费用-当年折旧和摊销）/该年平均付现次数

营运资金=营运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追加营运资金=当期需要的营运资金-上期需要的营运资金。

综上，通过分析历史财务比率，预测营运资金追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6-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运资金追加	17,873.45	63,171.77	62,296.54	78,890.03	61,573.40	-	-

13. 未来年度现金流的预测

安徽车联公司合并口径预测期的收益的预测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6-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营业收入	168,642.53	428,952.70	621,997.68	864,647.06
减：营业成本	139,759.53	360,182.59	516,904.29	702,672.72
税金及附加	81.66	824.78	1,571.85	2,406.10
销售费用	2,390.26	5,470.83	9,395.26	12,488.24
管理费用	8,100.00	15,200.00	21,100.00	24,600.00
研发费用	6,800.50	28,200.00	51,700.00	70,300.00
财务费用	43.80	75.50	75.50	75.50
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营业利润	11,466.78	18,998.99	21,250.78	52,104.49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利润总额	11,466.78	18,998.99	21,250.78	52,104.49
所得税	-	-	-	-
净利润	11,466.78	18,998.99	21,250.78	52,104.49
加：利息支出	31.50	54.00	54.00	54.00
折旧及摊销	7,093.29	16,015.44	24,269.51	26,420.60
减：资本性投入	8,854.52	28,466.54	18,471.83	25,495.74
营运资金追加	17,873.45	63,171.77	62,296.54	78,890.03
营业净现金流量	-8,136.38	-56,569.88	-35,194.06	-25,806.68

续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业收入	1,054,856.63	1,054,856.63	1,054,856.63
减：营业成本	856,416.67	856,416.67	856,416.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24.91	2,924.91	2,924.91
销售费用	16,518.74	16,518.74	16,518.74
管理费用	29,400.00	29,400.00	29,400.00
研发费用	92,700.00	92,400.00	92,400.00
财务费用	75.50	75.50	75.50
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营业利润	56,820.81	57,120.81	57,120.81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利润总额	56,820.81	57,120.81	57,120.81
所得税	-	-	-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净利润	56,820.81	57,120.81	57,120.81
加：利息支出	54.00	54.00	54.00
折旧及摊销	32,404.69	31,556.29	31,556.29
减：资本性投入	29,338.71	10,247.37	31,556.29
营运资金追加	61,573.40	-	-
营业净现金流量	-1,632.61	78,483.73	57,174.81

（二）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来确定，剩余年限在10年以上国债于评估基准日到期收益率平均值3.62%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 市场风险溢价 r_{mf}

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增资扩股风险收益率MRP，即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我们根据下列方式计算中国股市风险收益率：首先选用沪深300指数作为衡量中国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以沪深300每年年末收盘指数求取其平均收益率计算得到股票投资市场平均收益率为9.06%，扣除无风险收益后MRP=5.44%作为本次市场风险溢价。

3. β 值

根据评估对象主要属于工业软件行业，通过同花顺数据库查询国内上市公司近3年剔除财务杠杆的Beta系数后，以平均值确定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6580$ 。

企业风险系数Beta根据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D/E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Beta，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0.6580；

T：所得税率：安徽车联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25%。

企业D/E：根据安徽车联公司合并口径的资本结构确定，企业D/E取41.00%。

则根据上述计算得出企业风险系数Beta=0.8604。

4.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被评估单位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等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一般认为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环境方面优于非上市公司。因此，结合企业的资产规模、行业地位、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等因素，本次评估综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 $\epsilon=3.5\%$ 。

5.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根据以上参数计算安徽车联公司权益成本 re ，最终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e = 11.80\%$ 。

6. 所得税率

安徽车联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7. 债务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债务资本成本按照 2023 年 5 月长期 LPR 利率 4.30% 确定。

8. 折现率 WACC

根据以上参数计算，安徽车联公司合并口径预测期折现率为 9.31%。

六、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1.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企业整体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式中：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及非经营性净资产的价值

R_i ：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期收益，本次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

R_{n+1} 为未来第 $n+1$ 年及以后永续等额净现金流；

r ：折现率

n ：收益预测期

2. 企业终值的确定

因收益期按永续确定，则：

企业终值 $P_n = \text{永续年净现金流} / \text{折现率} = 390,628.67(\text{万元})$

3. 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 331,265.79 (万元)。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6-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及永续期
营业净现金流量	-0,136.38	-56,569.88	-35,194.08	-25,806.88	-1,632.81	78,483.73	57,174.81
折现率	9.31%	9.31%	9.31%	9.31%	9.31%	9.31%	9.31%
折现系数	0.97	0.91	0.83	0.76	0.70	0.64	6.83
现值	-7,927.86	-51,369.54	-29,236.94	-19,612.66	-1,135.09	49,919.20	390,628.67

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经核实，有如下一些资产的价值在以折现现金流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外的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一	溢余资产价值		1,896.03	1,896.03
1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	5,217.10	5,217.10
2	长期股权投资	参股公司	73.27	73.27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设备款	364.62	364.62
4	长期应付款	对赌协议债务	3,000.00	3,000.00
5	预计负债	产品质量保证	758.50	758.50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	0.45	0.45
二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73,181.77	-73,181.77
1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14,158.93	14,158.93
2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87,340.71	87,340.71
合计			-71,285.74	-71,285.74

八、评估结果

安徽车联公司合并口径付息债务4,237.0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如下：

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331,265.79 - 71,285.74 - 4,237.00$$

$$=255,743.06 \text{ (万元)}$$

第五部分 市场法评估说明

一、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评估对象为安徽车联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市场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1. 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 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存在一个较为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可比案例，可比公司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充分获取。

3. 市场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所选可比案例的指标数据的公开性，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同时，评估人员在对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的权属性质和价值属性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三、市场法评估模型

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 目标公司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 目标公司 P/S × (1 - 目标公司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其中：

目标公司 P/S = 修正后可比公司 P/S 的加权平均值

= 可比公司 P/S × 可比公司 P/S 修正系数 × 权重

可比公司 P/S 修正系数 =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 目标公司系数 / 可比公司系数

四、评估假设条件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 假设委估资产已处于交易过程中，本次评估模拟市场进行。

6. 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7.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10.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1.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五、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一) 安徽车联公司经营情况

名称：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8N9TRQ5W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创业大道与烟中路交汇处1号

法定代表人：蒯江

注册资本：64323.7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虚

拟现实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车联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2021年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主要资产经营数据如下:

合并报表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91,213.95	150,248.74	195,689.06
负债总额	19,542.78	125,193.89	185,354.80
归母净资产	71,636.99	25,037.59	10,318.94
净资产	71,671.17	25,054.85	10,334.2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5月
营业收入	93,143.06	135,038.63	63,483.02
利润总额	-9,972.47	-40,135.63	-15,120.41
净利润	-9,993.73	-40,135.63	-15,120.41
归母净利润	-9,997.92	-40,118.70	-15,118.47

单体报表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	118,061.74	202,519.31
负债总额	-	71,136.06	161,624.62
净资产	-	46,925.67	40,894.69
项 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5月
营业收入	-	41,260.16	50,891.85
利润总额	-	-3,455.02	-6,413.91
净利润	-	-3,455.02	-6,413.91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安徽车联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上述2021年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定报表;2022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1106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可比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可比公司——海康威视

公司名称: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415.SZ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0日

上市日期:2010年05月28日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含防爆电气产品、通信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多媒体

设备、传输与显示设备)、消防产品、大数据与物联网软硬件产品、飞行器、机器人、智能装备与智能化系统、实时通讯系统、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车用电气信号设备装置、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电子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电子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提供商,业务聚焦于综合安防、大数据服务和智慧业务,构建开放合作生态,为公共服务领域用户、企事业用户和中小企业用户提供服务,致力于构筑云边融合、物信融合、数智融合的智慧城市和数字化企业。

2. 可比公司二——德赛西威

公司名称: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920.SZ

成立日期:1986年07月24日

上市日期:2017年12月26日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信息和娱乐系统及部件,空调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显示系统及部件,转向系统及部件,汽车安全系统及部件,智能驾驶辅助安全系统及部件,自动驾驶系统及部件,动力及底盘管理系统及部件,车身控制系统及部件,胎压监测系统及部件,变速箱控制单元及部件,汽车空气净化器及部件,汽车内饰面板,汽车灯饰总成,车用应急电源,汽车行驶记录仪,传感器系列,车用雷达,车用摄像头,车载麦克风,车用天线,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流媒体后视镜,驾驶舱模块,车辆及驾驶员通讯报警系统,车载智能通讯系统,车载智能通讯手机,车载总线网络系统及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相关零部件、组件、套件、生产模具及设备,车载应用软件,汽车电子产品及部件,智能交通系统,移动出行服务,智能网联系统及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身信息与控制系统、驾驶信息显示系统、智能驾驶辅助安全系统及部件等。

3. 可比公司三——经纬恒润

公司名称: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88326.SH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18日

上市日期:2022年04月19日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1幢4层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产品设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汽车租赁；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综合型的电子系统科技服务商，主营业务围绕电子系统展开，向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和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覆盖电子系统研发、生产制造到运营服务的各个阶段。

（三）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确定

市场法评估中常用的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等。具体主要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倍数（EV/EBITDA）。安徽车联公司 2021 年成立，2021 年至 2023 年 5 月安徽车联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为负，为亏损状态，不适用市盈率（P/E），安徽车联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成熟，仍处于发展阶段，不适用市净率（P/B），采用市销率（P/S）较为合理，因此本次评估中的价值比率选用市销率（P/S）。

可比公司 P/S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评估基准日总市值与最新已公布年报的营业总收入确定，公式为：

可比公司 P/S = 总市值（总股本算）/ 最新已公布年报的营业总收入

评估人员根据对可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分析确认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可比公司非经营性资产（负债）通常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则计算得出的可比公司扣除非流动资产的收入价值比率倍数如下：

项 目	海康威视	德赛西威	经纬恒润
市销率（PS）	3.8613	4.2381	3.7095

（四）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市销率（P/S）修正系数的确定

将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通过资产规模、资产流动性、运营能力、盈利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对比，进行综合打分，从而确定各项财务指标调整系数。

1、资产规模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被评估单位	海康威视	德赛西威	经纬恒润
总收入	135,038.63	8,316,632.17	1,493,290.58	402,197.36

项 目	被评估单位	海康威视	德赛西威	经纬恒润
总资产	150,268.74	11,923,328.28	1,375,610.06	886,681.08
归母净资产	25,074.85	6,838,915.45	647,677.85	530,018.64

在总收入、总资产、归母净资产方面来看，安徽车联合并口径均低于各可比公司，各可比公司明显优于安徽车联合并口径，海康威视打 108 分，德赛西威打 106 分，经纬恒润打 104 分。

2、资产流动性

项 目	被评估单位	海康威视	德赛西威	经纬恒润
流动比率	0.8253	2.8498	1.6612	2.1774
速动比率	0.7056	2.2287	0.9650	1.6660
资产负债率%	83.3133	38.8005	52.4373	40.2244

根据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对被评估单位、各可比上市公司资产流动性进行比较，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方面来看，安徽车联合并口径资产流动性低于各可比公司，各可比公司明显优于安徽车联合并口径，海康威视打 103 分，德赛西威打 102 分，经纬恒润打 103 分。

3、运营能力

项 目	被评估单位	海康威视	德赛西威	经纬恒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421	2.9659	4.2352	5.164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14.5728	121.3797	85.0019	69.7013
存货周转率	11.9503	2.5963	4.2170	1.9514
存货周转天数	30.1248	138.6589	85.3687	184.4829
流动资产周转率	1.6936	0.9043	1.6697	0.7794
流动资产周转天数	212.5663	398.0980	215.6076	461.8938
总资产周转率	1.1245	0.7456	1.2492	0.6016
总资产周转天数	320.1561	482.8326	288.1844	598.4043

根据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对被评估单位、各可比上市公司运营能力进行比较，在应收账款、存货、流动资产、总资产运营方面来看，安徽车联合并口径资产流动性优于各可比公司，海康威视打 97 分，德赛西威打 99 分，经纬恒润打 97 分。

4、盈利能力

项 目	被评估单位	海康威视	德赛西威	经纬恒润
销售毛利率	4.9179	42.2888	23.0343	28.9853
销售净利率	-29.7216	16.3010	7.8442	5.8330
总资产报酬率	-33.2979	12.7750	9.7956	2.0194
净资产收益率	-82.9117	19.4726	20.0390	6.8804

根据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对被评估单位、各可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行比较，在利润率、收益率等方面来看，安徽车联合并口径盈利能力低于各可比公司，各可比公司明显优于安徽车联合并口径，海康威视打 108 分，德赛西威打 108 分，经纬恒润打 105 分。

5、发展能力

项 目	被评估单位	海康威视	德赛西威	经纬恒润
毛利增长率%	-48.1641	-2.5508	46.0944	15.7352
营运利润增长率%	339.5832	-19.9814	35.2209	45.7995
净利润增长率%	338.6135	-23.5891	42.1316	60.4802
固定资产投资扩张率%	677.2574	27.5443	24.4978	43.4669
总资产增长率%	67.1193	14.7969	35.5073	96.8337
总收入增长率%	30.6341	2.1448	56.0479	23.2840

根据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对被评估单位、各可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行比较，在利润率、收益率等方面来看，安徽车联合并口径盈利能力低于各可比公司，各可比公司明显优于安徽车联合并口径，海康威视打 94 分，德赛西威打 96 分，经纬恒润打 97 分。

通过上述分析，及历史相关数据，我们对各方影响因素进行打分，具体如下：

项 目	被评估单位	海康威视	德赛西威	经纬恒润
资产规模	100	108	106	104
资产流动性	100	103	102	103
运营能力	100	97	99	97
盈利能力	100	108	108	105
成长能力	100	94	96	97

根据已确定的调整系数，则市销率（P/S）系数调整表如下：

项 目	海康威视	德赛西威	经纬恒润
资产规模	0.9259	0.9464	0.9585
资产流动性	0.9740	0.9804	0.9740
运营能力	1.0309	1.0152	1.0309
盈利能力	0.9259	0.9259	0.9554
成长能力	1.0676	1.0417	1.0345

（五）修正后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倍数

通过对可比公司在资产规模、资产流动性、运营能力、盈利能力、成长能力方面进行比较分析并确定修正系数，经调整系数调整后的各可比公司扣除非经营性资产收入价值比率倍数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可比公司P/S	P/S修正系数	修正后的P/S
1	002415.SZ	海康威视	3.8613	0.92	3.5489
2	002920.SZ	德赛西威	4.2381	0.91	3.8503
3	688326.SH	经纬恒润	3.7095	0.95	3.5287
平均值					3.6426

（六）被评估公司P/S的确定

在对可比公司P/S进行修正后，考虑到在可比性方面，按3家可比上市公司修正

后P/S平均值确定被评估单位P/S。被评估单位P/S为3.6426。

（七）缺少流通性折扣的确定

由于被评估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而所选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很强的流动性，因此需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

根据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计算非流动性折扣比率，安徽车联公司适用电子制造业平均流动性折扣，流动性折扣率为28.7%。

（八）非经营性资产

安徽车联公司合并口径非经营性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长期股权投资	73.27	73.27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4.62	364.62
3	在建工程	4,936.67	4,936.67
4	长期待摊费用	1,136.42	1,136.42
5	长期应付款	3,000.00	3,000.00
6	其他应收款	13,827.02	13,827.02
7	其他应付款	87,139.81	87,139.81
合计		-69,801.82	-69,801.82

根据上表，评估基准日安徽车联公司合并口径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69,801.82万元。

（九）市场法评估结果

安徽车联公司合并口径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35,038.63万元。根据以上指标，安徽车联公司合并口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目标公司市销率P/S×安徽车联公司合并口径2022年度营业收入×（1-缺乏流通性折扣率）+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 3.6426 \times 135,038.63 \times (1 - 28.7\%) - 69,801.82$$

$$= 280,920.91 \text{ (万元)}$$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既定的程序和公允的方法，对安徽车联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勘察、询证和评估计算，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202,519.31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161,624.62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40,894.69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5,743.06万元，评估增值214,848.37万元，增值率为525.37%。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0,920.91万元，评估增值240,026.22万元，增值率为586.94%。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时，虽然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进行调整，但是仍然可能存在不能了解或者无法量化的因素差异。考虑到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增资扩股，所评估的股权价值为被评估对象正常经营下的内在价值，因此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255,743.06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收益法结论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214,848.37万元，增值率为525.37%。主要原因为：

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体现了未在账面体现的企业拥有的如订单、客户资源以及管理团队等对公司收益形成贡献的无形资产价值，是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